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0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本公司2024年面向專業投資者公開發行永續次級債券(第一期)募集說明書摘要，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秘書
孫男

中國，北京
2024年7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亮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薇女士、孔令岩先生及鄧星斌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港平先生、陸正飛先生、彼得·諾蘭先生及周禹先生。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
(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摘要



CICC
中金公司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注册金额	200 亿元
本期发行金额	不超过 30 亿元 (含 30 亿元)
增信情况	无增信
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	AAA
本期债券信用评级	AAA
信用评级机构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 (二期) 北座)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GALAXY SECURITIES CO., LTD.

联席主承销商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 8 号院 1 号楼 7 至 18 层 101)

签署日期: 2024 年 7 月 0 日

声明

募集说明书摘要仅为向投资者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募集说明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募集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当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申请文件及编制》（2023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证券公司次级债管理规定》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本期债券发行注册的文件，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发行人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

主承销商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债券发行的注册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债券发行出具的审核意见，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债券视作同意募集说明书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的规定，本期债券依法发行后，发

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的清偿顺序位于发行人的普通债之后、先于发行人的股权资本；本期债券以每 5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重定价周期。在每个重定价周期末，公司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重定价周期（即延续 5 年），或全额兑付本期债券。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列明的信息和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应特别审慎地考虑募集说明书第一节所述的各项风险因素。

重大事项提示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一）公司的主要业务，包括投资银行业务、股票业务、固定收益业务、财富管理业务、资产管理业务和私募股权业务，均高度依赖中国以及公司经营业务所处的其他司法权区的整体经济及市场情况。经营业绩可能受到中国资本市场走势剧烈波动的重大不利影响，并可能受全球资本市场的波动及走势低迷影响。

不利的金融或经济状况会对投资者信心产生不利影响，导致承销及财务顾问服务的交易在数目及规模上显著下降。投资银行的大部分收入来自公司参与的高价值交易，而由于不利的金融或经济状况导致交易数量出现任何下降，将对投资银行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市场波动和不利的金融或经济状况或对公司的股票业务、固定收益业务和财富管理业务造成不利影响，会使客户的投资组合价值减少，打击投资者信心并减少投资活动。这会对经纪业务收入产生不利影响，并增加通过大宗经纪业务向客户提供保证金贷款融资的风险。交易和投资价值的降低可能对自营交易业务造成不利影响，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及流动性造成不利影响。

在不利的金融或经济状况下，资产管理业务的价值业务或受到不利影响，由于客户赎回或减少投资，导致公司从资产管理业务中获得的费用减少，进而影响资产管理业务收入。资管新规等强监管措施的出台，给市场带来外部冲击，也会对资产管理业务产生一定影响。此外，在金融或经济状况不利的时期，私募股权投资业务可能会受到退出或实现投资减值减少的影响。

证券市场景气程度受国民经济发展速度、宏观经济政策、利率、汇率、行业发展状况、投资心理以及国际经济金融环境等诸多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和周期性，而公司的经营和盈利水平对证券市场行情及其走势有较强的依赖性。因此不稳定的证券市场环境可能会给公司造成一定的业绩波动。

（二）2023 年、2022 年和 2021 年，本公司实现合并口径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分别为人民币 1,208,838.86 万元、人民币 1,594,304.87 万元和人民币 1,682,839.78 万元。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主要包括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资

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收入规模与股票指数走势、证券市场交易量和资本市场融资活动的活跃程度相关性较高。不排除未来随着股票指数走势、证券市场交易量和资本市场融资活动的活跃程度降低带来的公司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减少。

（三）2023 年、2022 年和 2021 年，本公司实现合并口径营业收入分别为人民币 2,299,020.26 万元、人民币 2,608,736.98 万元和人民币 3,013,105.42 万元。2023 年、2022 年和 2021 年，本公司实现合并口径利润总额分别为人民币 682,298.75 万元、人民币 905,597.80 万元和人民币 1,297,811.29 万元。

（四）2023 年本公司合并口径经营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为人民币 1,058,438.70 万元，2022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人民币 4,994,214.14 万元，2021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人民币 3,194,971.67 万元，未来不排除存在公司资金链紧张，影响发展速度，以致市场地位下降的风险。报告期内，公司基于业务发展需要扩大交易性金融资产投资规模，经营性净现金流存在不足以满足公司业务持续快速发展对资金的增长需求的情况，公司通过多种融资方式筹措资金以保持公司业务的平稳发展。

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一）本期债券的清偿顺序位于本公司普通债之后、先于本公司股权资本，投资者投资次级债券的投资风险将由投资者自行承担。请投资者在评价和认购本期债券时，特别认真地考虑本期债券的次级性风险。

（二）本期债券评级为 AAA；本期债券上市前，本公司最近一期末净资产（含少数股东权益）为人民币 1,048.97 亿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合计）；债券上市前，本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81.77 亿元（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的利息。

（三）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由于具体上市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本公司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交所上市，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期债券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由

此可能产生由于无法及时完成交易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四）本期债券仅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发行，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当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知悉并自行承担次级债券的投资风险，并符合一定的资质条件，相应资质条件请参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五）本期债券为永续次级债券，其特殊发行条款如下：

1、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以每 5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重定价周期。在每个重定价周期末，公司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重定价周期（即延续 5 年），或全额兑付本期债券。

2、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计息。本期债券前 5 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在票面利率询价区间内协商确定，在前 5 个计息年度内保持不变。自第 6 个计息年度起，每 5 年重置一次票面利率。

前 5 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其中初始基准利率为发行首日前 5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5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初始利差为票面利率与初始基准利率之间的差值，由发行人根据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

如果发行人不行使赎回权，则从第 6 个计息年度开始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200 个基点，在第 6 个计息年度至第 10 个计息年度内保持不变。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 5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5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此后每 5 年重置票面利率以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200 个基点确定。

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票面利率将采用票面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200 个基点确定。

3、票面利率重置日：自首个票面利率重置日起每满 5 年之各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4、赎回权：于本期债券第 5 个和其后每个付息日，发行人有权按面值加应付利息（包括所有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赎回本期债券。

5、满足特定条件时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1）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

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或者应用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1) 由发行人总裁或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不可避免的税款缴纳或补缴条例；

2) 由会计师事务所或法律顾问提供的关于发行人因法律法规的改变而缴纳或补缴税款的独立意见书，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或者应用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或者应用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前 10 个工作日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2）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发行人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提供以下文件：

1) 由发行人总裁或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符合提前赎回条件；

2) 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于会计准则改变而影响公司相关会计条例的情况说明, 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 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 10 个工作日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 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 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 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存续。

6、递延支付利息条款: 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权, 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 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 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 且不受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 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 应在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在下个利息支付日, 若发行人继续选择延后支付, 则上述递延支付的金额产生的复息将加入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中继续计算利息。

7、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 若发行人选择行使延期支付利息权, 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 不得从事下列行为:

- (1) 向普通股股东分红;
- (2) 减少注册资本。

8、强制付息事件: 付息日前 12 个月, 发生以下事件的, 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及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

- (1) 向普通股股东分红;
- (2) 减少注册资本。

9、偿付顺序: 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劣后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10、会计处理: 发行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规定, 经对发行条款和相关信息

全面分析判断，在会计初始确认时将本期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发行人会计师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述会计处理情况出具专项意见。

债券存续期内如出现导致本期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不再计入权益的事项，发行人将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并披露其影响及相关安排。

（六）经中诚信国际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根据中诚信国际的符号及定义，表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考虑到信用评级机构对公司和本期债券的评级是一个动态评估的过程，如果未来信用评级机构调低对公司主体或者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本期债券的市场价格将可能随之发生波动从而给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造成损失。

自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中诚信国际将对受评主体进行持续跟踪评级。跟踪评级期间，中诚信国际将持续关注受评主体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影响其经营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项以及受评主体履行债务的情况等因素，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动态地反映受评主体的信用状况。

中诚信国际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通过中诚信国际网站以及上交所予以公告。

（七）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期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八）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于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作出后受让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其职权范围内通过的任何有效决议的效力优先于包含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内的其他任何主体就该有效决议内容做出的决议和主张。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本公司为本期债券制定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规定。

（九）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以每一张未到期的本期债券为一表决权。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全体本期债券持有人（包括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

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公司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期债券共同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订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十）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券，应当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本期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若对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三、发行人 2024 年一季度合并口径主要财务数据与财务指标情况

发行人 2024 年一季度合并口径的主要财务数据与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2024 年一季度，发行人经营情况正常，业绩未出现大幅下滑或者亏损。

项目	2024 年 3 月 31 日/2024 年 1-3 月
资产总计（亿元）	6,136.95
负债合计（亿元）	5,074.65
所有者权益（亿元）	1,062.30
营业收入（亿元）	38.74
利润总额（亿元）	14.30
净利润（亿元）	12.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128.1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18.2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12.52
流动比率	1.93
速动比率	1.93
资产负债率（%）	79.86

目录

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4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4
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5
三、发行人 2024 年一季度合并口径主要财务数据与财务指标情况	10
目录	11
释义	13
一、定义	13
二、行业专有名词释义	15
第一节 发行条款	17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17
二、本期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20
三、本期债券的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22
第二节 募集资金运用	23
一、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23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3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23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23
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24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24
七、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25
八、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5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26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26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7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30
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32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33
六、发行人的董监高情况	42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53
八、行业概况	61
九、上市规则项下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及定价机制	64
十、其他与发行人主体相关的重要情况	69
第四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70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70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72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84

第五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106
一、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106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107
第六节 备查文件	112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定义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中金公司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集团、本集团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或按文义所指，本公司及其任何一间或多间子公司）
本次债券	指	根据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授权，经公司 2021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及相关授权决定，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 亿元（含 200 亿元）的永续次级债券
本期债券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第一期）
本期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本公司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本公司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摘要》
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	指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簿记建档	指	由簿记管理人记录投资者认购数量和债券价格的意愿的程序
发行人律师、海问	指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德勤华永	指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诚信国际、评级机构	指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债券持有人	指	根据债券登记机构的记录显示在其名下登记拥

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		
最近三年、报告期	指	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工作日	指	国内商业银行的对公业务对外营业的日期（不包括中国的法定公休日和节假日）
交易日	指	上交所的营业日
人民币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货币
元	指	人民币元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香港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董事会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东大会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中国证监会于 2023 年 10 月 20 日颁布的《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金财富证券、中金财富、中投证券	指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原名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金国际	指	中国国际金融（国际）有限公司
中金香港证券	指	中国国际金融香港证券有限公司
中金香港期货	指	中国国际金融香港期货有限公司
中金香港资产管理	指	中国国际金融香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CICC US	指	CICC US Securities, Inc.

中金佳成	指	中金佳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中金浦成	指	中金浦成投资有限公司
中金基金	指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金期货	指	中金期货有限公司
中金资本	指	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中央汇金、汇金	指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建投	指	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摩根士丹利	指	摩根士丹利国际公司
中投保	指	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中投	指	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名力集团	指	名力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建投投资	指	建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投资咨询	指	中国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资金	指	客户证券交易结算资金

二、行业专有名词释义

QDII	指	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Qualified Domestic Institutional Investors）
QFII	指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ualified Foreign Institutional Investors）
融资融券	指	证券公司向客户出借资金供其买入证券、出借证券供其卖出的经营活动
股指期货	指	股票价格指数期货，是以某种股票指数为基础资产的标准化的期货合约，买卖双方交易的是一定时期后的股票指数价格水平，在期货合约到期后，通过现金结算差价的方式来进行交割
PE、直投、直接投资	指	证券公司利用自身的专业优势寻找并发现优质投资项目或公司，以自有或募集资金进行股权投资，并以获取股权收益为目的的业务。在此过程中，证券公司既可以提供中介服务并获取报酬，也可以以自有资金参与投资
期货IB业务	指	代理期货商接受客户开户，接受客户的委托单并交付期货商执行等

ETF	指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Exchange Traded Funds）
FOF	指	基金的基金（Fund of Fund）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发行条款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一）发行人全称：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二）债券全称：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第一期）。

（三）注册文件：发行人于 2023 年 1 月 30 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93 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 200 亿元。

（四）发行金额：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为不超过 30 亿元（含 30 亿元）。

（五）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以每 5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重定价周期。在每个重定价周期末，公司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重定价周期（即延续 5 年），或全额兑付本期债券。

（六）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七）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计息。本期债券前 5 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在票面利率询价区间内协商确定，在前 5 个计息年度内保持不变。自第 6 个计息年度起，每 5 年重置一次票面利率。

前 5 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其中初始基准利率为发行首日前 5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5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初始利差为票面利率与初始基准利率之间的差值，由发行人根据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

如果发行人不行使赎回权，则从第 6 个计息年度开始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200 个基点，在第 6 个计息年度至第 10 个计息年度内保持不变。

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 5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5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此后每 5 年重置票面利率以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200 个基点确定。

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票面利率将采用票面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200 个基点确定。

（八）发行对象：本期债券的发行对象为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并且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关于进一步规范债券发行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可以参与公司债券认购和转让的，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专业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包括未参与簿记建档的专业机构投资者。专业机构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普通投资者及专业投资者中的个人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期债券的发行认购。

（九）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在履行程序合规且报价公允的情况下也可以参与本期债券的认购。

（十）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中信证券和中国银河证券以代销方式承销。

（十一）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4 年 7 月 15 日。

（十二）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

（十三）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十四）付息日期：若发行人未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每个付息年度的 7 月 1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

（十五）兑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十六）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劣后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十七）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十八）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具体信用评级情况详见“第五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十九）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具体募集资金用途详见“第二节 募集资金运用”。

（二十）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不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质押式回购。

（二十一）会计处理：发行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规定，经对发行条款和相关信息全面分析判断，在会计初始确认时将本期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发行人会计师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述会计处理情况出具专项意见。

债券存续期内如出现导致本期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不再计入权益的事项，发行人将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并披露其影响及相关安排。

（二十二）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永续次级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登记托管。

（二十三）税务处理：根据《关于永续债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本期债券满足相关条件，可以按照债券利息适用企业所得税政策，即：发行方支付的永续债利息支出准予在其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投资方取得的永续债利息收入应当依法纳税。

（二十四）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二、本期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一）赎回权：于本期债券第 5 个和其后每个付息日，发行人有权按面值加应付利息（包括所有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赎回本期债券。

（二）满足特定条件时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1）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

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或者应用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1) 由发行人总裁或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不可避免的税款缴纳或补缴条例；

2) 由会计师事务所或法律顾问提供的关于发行人因法律法规的改变而缴纳或补缴税款的独立意见书，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或者应用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或者应用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前 10 个工作日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2）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发行人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提供以下文件：

1) 由发行人总裁或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符合提前赎回条件；

2) 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于会计准则改变而影响公司相关会计条例的情况说明, 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 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 10 个工作日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 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 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 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存续。

(三) 赎回方式: 如在前述赎回权条款规定的时间, 发行人决定行使赎回权, 则于赎回日前一个月, 由发行人按照有关规定在主管部门指定的信息媒体上刊登《提前赎回公告》, 并由中证登上海分公司代理完成赎回工作。

(四) 递延支付利息条款: 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权, 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 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 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 且不受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 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 应在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在下个利息支付日, 若发行人继续选择延后支付, 则上述递延支付的金额产生的复息将加入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中继续计算利息。

(五) 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 若发行人选择行使延期支付利息权, 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 不得从事下列行为:

- (1) 向普通股股东分红;
- (2) 减少注册资本。

(六) 强制付息事件: 付息日前 12 个月, 发生以下事件的, 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及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

- (1) 向普通股股东分红;

(2) 减少注册资本。

三、本期债券的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一) 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 | | |
|---------|----------------------------------|
| 1、发行公告日 | 2024 年 7 月 10 日 |
| 2、发行首日: | 2024 年 7 月 12 日 |
| 3、发行期限: | 2024 年 7 月 12 日至 2024 年 7 月 15 日 |

(二) 登记结算安排

本期债券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本期债券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并按照规定要求开展相关登记结算安排。

(三) 本期债券上市交易安排

- 1、上市交易流通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 2、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
- 3、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公司债券的交易。

(四) 本期债券簿记建档、缴款等安排详见本期债券“发行公告”。

第二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经发行人股东大会会议审议、董事会会议审议及相关授权决定，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证监许可【2023】193 号），本次债券注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 亿元（含 200 亿元），采取分期发行，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含 30 亿元）。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根据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和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及其他资金使用需求等情况，发行人未来可能调整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具体金额。根据公司财务状况和资金使用需求，公司未来可能调整部分流动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发行人承诺募集资金中用于融资融券、股票质押、衍生品等资本消耗型业务的部分不超过 10%。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董事会或者内设有权机构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经发行人董事会或者根据公司章程、管理制度授权的其他决策机构同意，本期次级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根据生产经营和资金使用计划需要，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可能发生调整，发行人应履行内部决策程序，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依然符合相关规则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

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指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本期债券的资金监管安排包括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设立、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的约定对募集资金的监管进行持续的监督等措施。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对本集团资产负债率的影响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且募集资金运用后，公司合并口径的资产负债率由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 80.65% 下降至 80.20%。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债务结构将得到有效改善。

（二）对本集团财务成本的影响

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量较大，而金融调控政策的变化会增加公司资金来源的不确定性，可能增加公司资金的使用成本。本期发行的永续次级债券，将使公司获得长期稳定的经营资金，减轻短期偿债压力，使公司获得持续稳定的发展。

（三）对本集团短期偿债能力的影响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且募集资金运用后，发行人合并口径的流动比率将由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 1.88 倍提升至 1.89 倍。发行人流动比率有所改善，流动资产对于流动负债的覆盖能力得到提升，短期偿债能力增强。

综上，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可有效提高公司短期偿债能力，优化公司融资结构，降低公司财务风险，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营运资金支持，进而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七、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

发行人承诺，如在存续期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八、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发行人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429 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 200 亿元。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一致，具体情况：

单位：亿元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未使用余额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	是否与约定相一致
24 中金 G3	240636	正常	10	0	置换回售的公司债券	置换回售的公司债券	是
24 中金 G2	240635	正常	15	0	置换回售的公司债券	置换回售的公司债券	是
24 中金 G1	240632	正常	25	0	置换回售的公司债券	置换回售的公司债券	是
23 中金 G8	240417	正常	10	0	置换回售的公司债券	置换回售的公司债券	是
23 中金 G7	240416	正常	30	0	置换回售的公司债券	置换回售的公司债券	是

经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律师核查，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发行的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行规范，各次资金提取前均履行了公司财务制度规定的审批程序，并依照账户及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对监管银行及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了相关程序。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表 3-1

法定名称: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CHINA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RPORATION LIMITED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股票上市地: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中金公司
股票代码:	3908.HK、601995.SH
法定代表人:	陈亮
成立时间:	1995 年 7 月 3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625909986U
注册资本:	人民币 482,725.69 万元
实缴资本:	人民币 482,725.69 万元
所属行业:	《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 J67 资本市场服务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其职位:	董事会秘书 孙男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联系方式:	010-65051166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邮政编码:	100004
电话:	010-65051166
传真:	010-65051156
公司网址:	www.cicc.com
电子信箱:	TR_BJ@cicc.com.cn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证券业务；外汇业务；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中金公司设立及股本变化情况

1、发行人设立情况

本公司经中国人民银行核准于 1995 年 7 月 31 日以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的名称在中国成立，注册资本为 1 亿美元。本公司的发起人为前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摩根士丹利国际公司、中投保公司（当时称“中国经济技术投资担保公司”）、新加坡政府投资有限公司（当时称“新加坡政府投资公司”）和名力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当时称“名力集团”）。

2、发行人历史沿革

本公司历史沿革事件主要如下：

2015 年 3 月 18 日，本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同意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2015 年 6 月 1 日，本公司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100000400005994 号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发行人的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称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2015 年 6 月 10 日，本公司就整体改制向北京证监局完成了备案手续，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改制后，本公司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1,667,473,000 元，由 1,667,473,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的股份组成。

2015 年 11 月 9 日，本公司成功在香港联交所上市，初始发行 555,824,000 股 H 股，超额配售权行使后进一步发行 83,372,000 股 H 股。全球发售完成且超额配售权行使后，公司的已发行股份总数从 1,667,473,000 股增加至 2,306,669,000 股。

2016 年 11 月 4 日，本公司与汇金订立股权转让协议，据此，本公司同意收购及汇金同意出售原中投证券（现更名为“中金财富证券”）的 100% 股权。中金财富证券是一家中国全牌照证券公司，拥有广泛及完善的营业部网络、客户基础及一体化的业务平台。本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1 日成为原中投证券（现更名为“中金财富证券”）的唯一股东。2017 年 4 月 12 日，发行人向中证登办理完毕作为对价向中央汇金发行的 1,678,461,809 股内资股。收购事项完成后，本公司的已发行股份总数从由 2,306,669,000 股增加至 3,985,130,809 股。

2018 年 3 月 23 日，本公司完成向 Tencent Mobility Limited 发行 207,537,059 股 H 股新股，相应地本公司的已发行股份总数增加至 4,192,667,868 股股份。

2019 年 10 月 24 日，本公司成功向不少于六名并非本公司关联方或关连人士的专业、机构及/或个人投资者配售合共 176,000,000 股新 H 股，相应地本公司的已发行股份总数增加至 4,368,667,868 股股份。

2020 年 11 月 2 日，本公司成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首次公开发行 458,589,000 股 A 股，公司原内资股股东持有的合计 2,464,953,440 股内资股转换为 2,464,953,440 股 A 股。完成 A 股发行上市后，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增至 4,827,256,868 股，包括 1,903,714,428 股 H 股及 2,923,542,440 股 A 股。

发行人现持有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625909986U 的《营业执照》。

（二）中金财富证券设立及股本变化情况

1、中金财富证券设立情况

中金财富证券（原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是由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在购买原南方证券相关证券类资产的基础上成立的一家全国性、综合类的证券公司，成立时间为 2005 年 9 月 28 日，注册地为深圳，初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 亿元。

2、中金财富证券历史沿革

中金财富证券历史沿革事件主要如下：

2009 年 6 月 23 日，中投证券股东决定同意公司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5 亿增资至人民币 25 亿元。

2009 年 7 月 31 日，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核准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711 号），同意中投证券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5 亿增资至人民币 25 亿元。

2009 年 9 月 1 日，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增资进行验证，并出具了中审亚太审字（2009）第 010471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记载，截至 2009 年 8

月 31 日止，中投证券已将未分配利润人民币 10 亿元转增股本。中投证券于 2009 年 9 月 9 日办理完毕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国务院有关批复精神及财政部（财金函[2009]77 号）文件精神，从 2008 年 12 月 31 日起，中投证券股权从中国建投划转至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监会已于 2010 年 8 月核准公司股东变更，公司于 2011 年 4 月 2 日完成工商变更。

2011 年 5 月 11 日，中投证券股东决定同意公司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25 亿增资至人民币 50 亿元。

2011 年 7 月 11 日，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核准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074 号），同意中投证券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25 亿增资至人民币 50 亿元。

2011 年 7 月 31 日，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增资进行验证，并出具了中审亚太审字（2011）第 010573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记载，截至 2011 年 7 月 31 日止，中投证券已将未分配利润人民币 25 亿元转增注册资本。中投证券于 2011 年 9 月 30 日办理完毕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6 年 11 月 4 日，中金公司与中央汇金签订涉及公司股权转让的协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7 年 3 月 6 日作出《关于核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受让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设立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321 号），核准本次交易事项。中投证券于 2017 年 3 月 21 日办理完成股东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唯一股东由中央汇金变更为中金公司，中投证券成为中金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017 年 11 月 3 日，经中投证券股东决定，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80 亿元，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5 日完成工商变更。

2019 年 7 月 9 日，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 2019 年 7 月 11 日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第六次股东决定，将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文名称由“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2019 年 7 月 26 日，深圳证监局发布《关于核准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公司章程重要条款的批复》（深证局许可字（2019）59 号），同意中投证券更名为中国中

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2019 年 8 月 13 日，中金财富证券完成本次名称变更相应的工商登记工作，公司章程已作相应修改并完成工商备案，并已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2021 年 3 月，中国证监会批复同意公司与中金公司的业务整合方案，2021 年 9 月，公司顺利完成了中金公司全部划转营业部客户的系统切换及整体迁移。2021 年 12 月，公司完成对中金公司境内从事财富管理业务 20 家证券营业部的整合工作，进一步实现双方的业务整合，公司作为中金公司全资子公司开展财富管理业务。

2022 年 6 月 8 日，中国证监会批复同意公司变更业务范围，减少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2022 年 9 月 21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本次经营范围变更事项。

（三）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形。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一）股权结构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总股本为 4,827,256,868 股。其中，发行人主要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¹所示：

表 3-2

序号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股）	比例
1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936,155,680	40.11%
2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²	1,902,965,934	39.42%
3	海尔集团（青岛）金盈控股有限公司	202,543,300	4.20%
4	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103,129,646	2.14%
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³	27,696,260	0.57%
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全指证	16,687,364	0.35%

¹ 上表信息主要来源于公司自股份登记机构取得的在册信息或根据该等信息计算。

²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为公司 H 股非登记股东所持股份的名义持有人，其持股中包括 Tencent Mobility Limited 及 Des Voeux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登记在其名下的股份。

³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为沪股通投资者所持公司 A 股股份的名义持有人。

序号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股）	比例
	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7	阿布达比投资局	14,001,970	0.29%
8	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13,757,670	0.28%
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宝中证全指证 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2,406,527	0.26%
10	中国人寿资管-兴业银行-国寿资产-乾元优 势甄选 2374 资产管理产品	11,743,000	0.24%
11	中国人寿资管-兴业银行-国寿资产-乾元优 势甄选 2372 资产管理产品	11,743,000	0.24%
12	中国人寿资管-兴业银行-国寿资产-乾元优 势甄选 2375 资产管理产品	11,743,000	0.24%
13	其他 A 股及 H 股公众股东	562,683,517	11.66%

（二）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总股本为 4,827,256,868 股，主要股东持股情况如发行人报告期末的股本结构中所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中央汇金，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约 40.11%，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约 40.17%。

于 2018 年 4 月 11 日，中央汇金通过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公开转让本公司 398,500,000 股内资股股份，约占本公司当时总股本的 9.5%。于 2018 年 6 月 6 日，经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公开挂牌流程，中央汇金与海尔集团公司间接控股子公司海尔集团（青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海尔集团（青岛）金盈控股有限公司”）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同意将其持有的 398,500,000 股内资股股份（约占本公司当时总股本的 9.5%）以人民币 5,411.63 百万元对价转让予受让方。于 2019 年 3 月 11 日，该转让事宜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批准，股东名册完成变更。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12 月 16 日，注册资本为 82,820,862.72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接受国务院授权，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国务院批准的其他相关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为 692,008,514.78 万元，总负债为 50,938,987.51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641,069,527.27 万元，2023 年度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总收入为 57,835,052.56 万元，净利润为 56,467,201.51 万元。

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主要子公司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有如下 7 家主要下属公司：

表 3-3

主要子公司具体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营业收入板块	持股比例	资产	负债	净资产	净利润
1	中金浦成投资有限公司	金融产品、股权等另类投资业务	100%	74.40	29.31	45.10	2.71
2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业务	100%	7.68	3.37	4.30	0.40
3	中金期货有限公司	期货经纪及资产管理业务	100%	78.41	70.64	7.77	0.56
4	中国国际金融（国际）有限公司（原中国国际金融（香港）有限公司）	境外投资控股业务	100%	1,802.31 亿港元	1,525.69 亿港元	276.62 亿港元	36.22 亿港元
5	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业务	100%	68.86	35.54	33.32	7.50
6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财富管理及证券经纪业务	100%	1,544.72	1,350.88	193.84	16.36
7	中金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业务	100%	9.20	4.03	5.17	1.05

注：上表中财务数据为 2023 年度（末）数据。

1、发行人持股比例不高于 50%但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发行人持股比例不高于 50%但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2、发行人持股比例大于 50%但未纳入合并范围的持股公司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持股比例大于 50%但未纳入合并范围的持股公司有 1 家，具体情况如下：

表 3-4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1	金腾科技信息(深圳)有限公司	51.00%	注

注：发行人持有企业 50.00%以上的股权，但不拥有主导企业相关活动的权力，因此企业不由发行人控制，不作为子公司纳入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二）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重要的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2 家，情况如下：

表 3-5

重要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具体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营业收入板块	持股比例	资产	负债	净资产	净利润/（亏损）
1	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信托业务	10.33%	50.19	5.79	44.40	1.58
2	金腾科技信息（深圳）有限公司	信息技术服务	51.00%	1.92	0.82	1.10	-0.75

注：上表中财务数据为 2023 年度（末）数据。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一）治理结构、组织机构设置及运行情况

1、公司治理结构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公司管理层组成的健全、完善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相互协调、相互制衡的完整的议事、决策、授权、执行的公司治理体系。

（1）股东大会制度建立及运作情况

股东大会是发行人的最高权力机构，主要行使以下职权：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选举和更换董事、由非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

项；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监事会报告、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任何种类股票、认股证和其他类似证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做出决议；修改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审议批准回购公司股份；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对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及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事项；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审议批准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审议批准聘任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审议批准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提案等。

发行人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程序召开股东大会，确保所有股东享有平等地位，充分行使股东权力。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发行人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

（2）董事会制度建立及运作情况

发行人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 7-15 名董事组成，包括非执行董事（含独立董事）和执行董事。内部董事（是指在公司同时担任其他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公司设董事长 1 名，可设副董事长 1-2 名，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更换和罢免。公司董事会设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人数不少于 3 名且不得少于全体董事成员 1/3，其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公司章程》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构成、董事会的职权、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等作出了明确规定，为董事会的规范运作提供了制度保障。

董事会的职权主要包括：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制订公司回购本公司股票的方案；制定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合规总监，根据董事长或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管理委员会成员及其他高管人员，决定以上人员报酬事项；制定公司的基本

管理制度；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依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审议批准公司重大的对外担保、投资、资产收购及处置、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管理信息披露事项；听取公司管理层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管理层的工作；审议公司的信息技术管理目标，对信息技术管理的有效性承担责任；审议信息技术战略，确保与公司的发展战略、风险管理策略、资本实力相一致；建立信息技术人力和资金保障方案；评估年度信息技术管理工作的总体效果和效率；除有关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应由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事项以外的其他重大事项等。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董事会共召开了 10 次会议。

发行人董事会下设 6 个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即战略与 ESG 委员会、薪酬委员会、提名与公司治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并相应制定了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规则，明确了其权责、议事及表决程序，以保证董事会决策的客观性和科学性。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履行有关法规和董事会授予的职权并向其提交工作报告。

（3）监事会制度建立及运作情况

监事会为发行人的监督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监事会由 3-7 名监事组成，其中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得少于监事人数的 1/3。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的任免，应当经 2/3 以上监事会成员表决通过。监事会的职权主要包括：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高管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有关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管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当董事、高管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股东或者客户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管人员限期改正，损害严重或者董事、高管人员未在限期内改正的，监事会应当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提出专项提案；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向股东大会会议提出提案；依照《公司法》规定，对董事、高管人员提起诉讼；审核董事会拟提交股东大会的财务报告、利润分配方案等财务资料，发现疑问的，或者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其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有关法规、《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等。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监事会召开了 5 次会议。

（4）经营管理机构

发行人设立管理委员会，为经营管理机构，行使经营管理职权。管理委员会成员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管理委员会设主席一名，经董事会批准由董事长或总裁担任。管理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贯彻执行董事会确定的经营方针，决定经营管理中重大事项及行使《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发行人设总裁，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总裁对董事会负责，主持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及行使《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5）合规管理机构

发行人设合规总监，由董事长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合规总监对公司及其工作人员的经营管理的执业行为的合规性进行审查、监督和检查。

（6）经营风险管理机构

发行人设首席风险官，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首席风险官负责全面风险管理工作。

2、公司组织机构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组织架构如下：



注：1. 内部审计部独立于公司业务部门直接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汇报。

2. 风险管理部和法律合规部在日常工作中向管理委员会汇报，并同时向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汇报。

3. 本组织架构图中，境内子公司、境外子公司下所列示子公司为组织架构上属于二级架构的控股并表子公司，不包含合营联营公司。

（二）内部管理制度

1、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一直重视内部规章制度和管理体系的建设，根据《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并参考《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要求，逐步形成并完善了公司内部

控制系统。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职能部门、业务部门和分支机构在内部控制架构体系中，分工明确、各司其职：

（1）董事会负责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查公司内部控制，监督内部控制的有效实施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情况，协调内部控制审计及其他相关事宜；

（2）监事会对董事会建设与实施内部控制情况进行监督；

（3）管理层负责组织领导公司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营；

（4）各业务部门和分支机构制定并执行业务政策、内部流程和控制。发行人要求参与业务经营的所有员工在业务日常经营过程中遵守各项政策和流程。各业务部门负责对其业务范围内的具体内部控制程序和措施进行自我检查和评估，并负责向公司管理层报告内部控制程序的缺陷；

（5）内部审计部独立于公司业务部门并直接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汇报。内部审计部定期对公司及各业务部门的整体内部控制环境、内部控制措施及风险评估措施的设计及执行情况进行独立、客观的检查、评价、报告及建议，以及防范风险并促进内部控制水平的提高及资源适当、有效的运用；

（6）参与内部控制的职能部门，包括风险管理部、法律合规部及其他中后台部门，针对公司业务面对的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合规风险和法律风险等进行积极管理，对内部控制执行中的风险进行识别并提出内部控制缺陷的改进建议。

2、内部管理制度运行情况

在会计系统内部控制制度方面，发行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和《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的会计和财务制度制定了公司会计制度、财务制度和会计操作流程。

公司财务部负责公司的会计核算、分析和监控等工作。财务部向公司财务负责人及管理委员会汇报工作。财务部在岗位分工的基础上建立了会计岗位职责制度，如分人负责付款、录入等工作的执行与复核；分人管理密押、业务用章、空白支票及空白发票等重要凭据。

建立了预算控制制度。发行人各部门负责上报费用及采购支出预算，由财务部汇总编制年度预算，经管理委员会审议并提交董事会审批后依照执行。财务部定期向管理委员会报告各部门预算的执行情况。

建立了经费审批制度。所有费用支出必须由申请部门和职能管控部门（若有）负责人或其授权人审批，超出预算或审批限额的还需由更高层管理人员审批，并经财务部审核后予以支付。

货币资金和结算备付金对账方面，公司按月编制所有银行及结算备付金账户的余额调节表并检查产生差异的原因，由相关负责人审核。

依据《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净资本和风险控制指标动态监控和管理政策》、《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压力测试管理政策》，财务部负责公司净资本及各项风险控制指标的日常监控、报告和压力测试，确保公司各项监管指标符合监管标准。

依据《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财务部作为流动性风险日常管理的主要协同部门，具体计算流动性风险监管指标，按照规定向监管部门提交包含流动性风险监管指标在内的监管报告等。

会计档案管理方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会计档案管理办法》、《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档案管理办法》的规定，会计档案在会计年度终了后，由财务部负责临时保管 1 年；临时保管期内会计资料的调阅，必须由财务部同意并由调阅人签字；财务部对应当移交的文件材料或会计档案实行交接制度

财务报告编制管理方面。财务部根据《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告编制管理制度》编制公司财务报告。财务部会计人员按照公司的母公司、子公司等企业所在国家相关会计准则和/或法律法规规定的财务报表格式和内容，根据登记完整、核对无误的会计账簿记录和其他有关资料编制财务报表，做到内容完整、数字真实、计算准确，不得漏报或者任意取舍。公司财务报告编制的职责分工、权限范围和审批程序明确规范，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合理；有关对账、结账、调账、差错更正等流程明确规范；财务报告的编制、检验、审核批准等流程严密。

在风险控制方面，公司建立了包括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风险管理相关

职能部门、业务部门及分支机构在内的多层级的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各组织层级对各类风险进行评估、监测和管理，保持畅通的风险信息沟通机制，确保相关信息传递和反馈的及时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公司根据风险管理目标，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定期开展、及时分析评估公司面临的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信息科技风险、合规风险、法律风险、战略风险、洗钱风险及声誉风险等，为公司进行风险决策、制订应对措施及相关政策提供重要支持。公司根据风险的影响程度和发生可能性等建立评估标准，采取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方法，对识别的风险进行分析计量、等级评价或量化排序，确定需重点关注和优先控制的风险。此外，公司考虑各类风险之间的相关性，审慎评估公司面临的总体风险水平。除上述内部风险评估机制外，公司每年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进行评价。外部专业机构作为独立第三方，能够更加客观、全面、系统地分析公司内控体系的有效性。

在重大事项决策方面，发行人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公司管理层组成的“三会一层”有效运行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工作细则，形成了公司治理框架制度体系。董事会下设六个专门委员会，分别为战略与 ESG 委员会、薪酬委员会、提名与公司治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履行有关法规和董事会授予的职权并向其报告。

在信息披露方面，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发行人制定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明确了信息披露的职责分工、处理及发布内幕消息及其他应披露的信息的程序。发行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各项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在合规管理方面，公司已建立能够满足监管要求和公司合规管理需要的合规管理组织架构。根据《公司章程》和《合规管理制度》，董事会决定公司的合规管理目标，对合规管理的有效性承担责任，履行制度要求的合规职责。监事会负责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合规管理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并对发生重大合规风险负有主要责任或领导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建议。管理层负责落实合规管理目标，对合规运营承担责任。各部门及一级子公司负责人负责组织落实本部门或机构的合规管理目标，并负责加强对本部门或机构工作人员执业行为合规性的监督管理，对本部门或机

构合规管理的有效性承担责任。合规总监负责公司合规管理工作，对公司及其工作人员的经营管理和执业行为的合规性进行审查、监督和检查。法律合规部为公司合规工作日常管理部门，协助合规总监履行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公司章程》规定的合规管理职责。合规管理制度建设方面，公司建立健全了以《合规管理制度》为基本制度，以公司《员工行为准则》、《员工利益冲突管理政策》、《信息隔离墙政策》、《全球员工交易、私人投资和外部活动政策》、《工作人员廉洁从业管理制度》、《印章管理政策》、《合规分级督导工作制度》及反洗钱相关工作制度体系等为代表的公司级别合规政策、合规指引、合规提示，以及各业务条线合规手册等为具体工作制度的合规管理制度体系，使公司的各项合规管理工作有章可循。合规管理职能方面，公司各业务部门和分支机构以及全体员工在开展经营管理活动时，须按相关制度进行必要的合规审查。法律合规部组织或者协助业务部门对制度或业务流程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梳理，评价执行效果，监测、检查和评估风险情况，对违法违规隐患进行检查或调查，提出具体整改意见并督促落实。公司重视和大力开展合规宣传和合规培训工作，并建立了畅通的客户投诉举报信息获取机制，妥善处理涉及公司及员工违法违规行为或重大合规风险隐患的客户投诉举报。公司已建立完善的合规报告体系，按照监管要求等向董事会、监管部门报送定期合规报告。此外，公司定期对各部门、业务线和分支机构及公司员工合规管理的有效性和执业行为的合规性进行评估，并将执业行为的合规性纳入公司绩效考核体系。

公司合规管理制度与管理体系健全并有效实施。经过多年来合规文化的建设和熏陶，各业务部门、分支机构负责人和业务人员能够主动承担合规管理责任，接受法律合规部的工作指导，配合法律合规部开展工作，确保将合规管理覆盖到本部门、本分支机构经营管理和从业人员执业行为的全过程。

（三）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相互独立情况

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规范运作，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四）公司最近三年资金被违规占用及关联方担保情况

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资金被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或者为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信息披露事务相关安排

信息披露事务的具体安排详见募集说明书“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六、发行人的董监高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一）董事、监事及其他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董事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共有 8 名董事，其中独立董事 4 名，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3-6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委任日期
陈亮	董事长、执行董事	男	1968 年 1 月	2023 年 11 月
张薇	非执行董事	女	1981 年 10 月	2023 年 6 月
孔令岩	非执行董事	男	1977 年 2 月	2023 年 6 月
邓星斌	非执行董事	男	1968 年 12 月	2024 年 6 月
吴港平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1957 年 9 月	2022 年 6 月
陆正飞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1963 年 11 月	2022 年 6 月
彼得·诺兰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1949 年 4 月	2020 年 2 月
周禹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1981 年 2 月	2023 年 6 月

董事简历如下：

陈亮，1968 年 1 月出生，自 2023 年 11 月起获委任为本公司董事长，自 2023 年 10 月起任本公司党委书记、管理委员会主席。陈先生自 1994 年 10 月至 2001 年 2 月历任新疆宏源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计算机部主任、证券部副总经理兼文艺路证券营业部

经理、证券业务总部副总经理，自 2001 年 2 月至 2009 年 9 月历任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业务总部总经理、总经理助理、新疆营销经纪中心总经理、经纪业务总部总经理，自 2009 年 9 月至 2015 年 1 月担任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宏源期货有限公司董事长，自 2014 年 12 月至 2019 年 5 月担任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间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份代号：000166）和香港联交所（股份代号：06806）两地上市的公司）和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自 2015 年 8 月至 2019 年 5 月担任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及自 2019 年 6 月至 2023 年 10 月历任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一间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份代号：601881）和香港联交所（股份代号：06881）两地上市的公司）总裁、副董事长、董事长。陈先生于 1989 年 7 月毕业于新疆大学数学专业（本科），于 2016 年 1 月自复旦大学取得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张薇，1981 年 10 月出生，自 2023 年 6 月起获委任为本公司董事，目前担任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汇金公司”）专职派出董事（董事总经理）。张女士自 2023 年 9 月起担任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董事。张女士自 2006 年 7 月加入汇金公司，历任汇金公司资本市场部经理、非银行部经理、证券机构管理部/保险机构管理部高级副经理、直管企业领导小组办公室/股权管理二部处长，期间曾兼任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一间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份代号：601066）和香港联交所（股份代号：06066）两地上市的公司）非执行董事。张女士于 2003 年 6 月自中国政法大学获得法学学士学位，于 2006 年 6 月自中国政法大学获得国际法学硕士学位，于 2017 年 12 月自中国政法大学获得国际法学博士学位。

孔令岩，1977 年 2 月出生，自 2023 年 6 月起获委任为本公司董事，目前担任汇金公司专职派出董事（董事总经理）。孔先生自 2023 年 8 月起担任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董事。孔先生自 1999 年 7 月至 2011 年 11 月任职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间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份代号：601398）和香港联交所（股份代号：01398）两地上市的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历任国际业务部外汇资金管理处副处长、资产负债管理部外汇资金管理处副处长、财务会计部境外及控股机构财务管理处副处长、处长。孔先生自 2011 年 11 月至 2016 年 4 月担任中国工商银行（伦敦）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自 2014 年 9 月至 2016 年 4 月兼任工商银行伦敦分行副总经理，自 2016 年 5 月至 2022 年 8 月先后担任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一间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份代号：

601688）和香港联交所（股份代号：06886）两地上市的公司）资金运营部总经理、融资融券部总经理。孔先生于 1999 年 7 月自中央财经大学取得经济学学士学位，于 2005 年 1 月自清华大学取得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邓星斌，1968 年 12 月出生，注册会计师，正高级会计师，全国会计领军人才。邓先生自 2024 年 6 月起获委任为本公司董事。邓先生现任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NEEQ：834777）党委书记、董事长，曾任国家能源投资公司（后并入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资金财务部干部，国能中型水电实业开发公司干部、计划财务部副经理，国投华靖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副经理、经理，国家开发投资公司（后更名为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主任助理、副主任，国投煤炭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国源时代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国投财务有限公司总经理，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主任、党支部书记、公司直属纪委副书记。邓先生于 1991 年 7 月自长沙水利电力师范学院取得经济学学士学位，于 2001 年 7 月自北京大学取得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吴港平，1957 年 9 月出生，自 2022 年 6 月起获委任为本公司董事，香港会计师公会（HKICPA）、澳大利亚和新西兰特许会计师公会（CAANZ）、澳洲会计师公会（CPAA）及英国公认会计师公会（ACCA）会员。吴先生为退休的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中国主席、大中华首席合伙人和安永全球管理委员会成员，在香港和中国内地的会计业有超过 30 年的专业经验。加入安永前，吴先生历任安达信会计师事务所大中华主管合伙人、普华永道中国业务主管合伙人和花旗集团中国投资银行董事总经理。吴先生自 2021 年 4 月起担任北京鹰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一间于香港联交所（股份代号：02251）上市的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自 2021 年 8 月起担任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间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份代号：601318）和香港联交所（股份代号：02318）两地上市的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自 2022 年 8 月起担任阿里巴巴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一间于香港联交所（股份代号：09988）及纽约证券交易所（股份代号：BABA）上市的公司）独立董事，并自 2022 年 10 月起担任瑞安房地产有限公司（一间于香港联交所（股份代号：00272）上市的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吴先生为第二届香港中国商会会长，出任中国财政部第一、二届企业会计准则咨询委员会委员，香港商界会计师协会荣誉顾问和香港中文大学 MBA 课程和会计学院咨询会成员。吴先生亦为

香港中文大学（深圳）审计委员会成员、香港中文大学（深圳）教育基金会理事、香港公司法改革常务委员会成员。吴先生于 1981 年 12 月获得香港中文大学工商管理学士学位，于 1988 年 10 月获得香港中文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陆正飞，1963 年 11 月出生，自 2022 年 6 月起获委任为本公司董事。陆先生自 1999 年 11 月至今任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会计系教授及博士生导师，期间历任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会计系副主任、主任、副院长，自 1988 年 7 月至 1999 年 10 月历任南京大学国际商学院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会计系副主任、主任等职务。陆先生现任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一间于香港联交所（股份代号：01359）上市的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中国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一间于香港联交所（股份代号：01177）上市的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一间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份代号：000877）上市的公司）独立董事。陆先生自 2013 年 7 月至 2019 年 8 月担任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间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份代号：601988）和香港联交所（股份代号：03988）两地上市的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自 2018 年 11 月至 2019 年 11 月担任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一间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份代号：601611）上市的公司）独立董事，并自 2011 年 1 月至 2023 年 8 月担任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间于香港联交所（股份代号：02328）上市的公司）独立监事。陆先生于 1985 年 7 月获得浙江工商大学经济学学士学位，于 1988 年 6 月获得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于 1997 年 6 月获得南京大学商学院经济学博士学位，于 1997 年 9 月至 1999 年 9 月在中国人民大学进行博士后研究工作。

彼得·诺兰，1949 年 4 月出生，获颁司令勋章，自 2020 年 2 月起获委任为本公司董事，诺兰先生自 2019 年 1 月至今担任中国光大集团独立非执行董事，自 2018 年 10 月至今担任剑桥大学耶稣学院中国论坛主任，自 2005 年 7 月至今担任中国高级管理培训项目主任。诺兰先生自 1979 年 10 月至 1997 年 9 月担任剑桥大学经济与政治学院讲师；自 1997 年 10 月至 2012 年 9 月担任剑桥大学 Judge 商学院 Sinyi 中国管理讲席教授。其自 2012 年 10 月至 2016 年 9 月担任剑桥大学发展研究中心主任和崇华中国发展学教授，并自 2019 年 10 月起担任该中心创始主任及崇华中国发展学荣休教授。诺兰先生自 2010 年 11 月至 2017 年 11 月任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间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份代号：601328）和香港联交所（股份代号：03328）两地上市的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诺兰先生于 1981 年 9 月自英国伦敦大学取得经济学博士学位。

周禹，1981 年 2 月出生，自 2023 年 6 月起获委任为本公司董事，现任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组织与人力资源系教授、博士生导师。周先生自 2009 年 5 月起任教于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历任组织与人力资源系讲师、副教授等职务，并自 2016 年 8 月起获聘为首批教学杰出教授，期间曾自 2013 年 9 月至 2014 年 9 月兼任美国哈佛大学法学院 Wertheim 研究员及美国经济研究局访问研究员。周先生目前亦担任中国人力资源理论与实践联盟秘书长、中国企业改革发展研究会人力资源分会秘书长及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国企改革与发展研究中心研究员。周先生于 2003 年 7 月自中国人民大学获得人力资源管理学士学位，于 2005 年 7 月自中国人民大学获得劳动经济学（人力资源开发与管理方向）硕士学位，于 2007 年 9 月至 2008 年 9 月受中国留学基金委资助于美国新泽西州立罗格斯大学进行联合培养博士项目并于 2009 年 1 月自中国人民大学获得劳动经济学（人力资源开发与管理方向）博士学位。

2、监事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共有 3 名监事，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3-7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委任日期
高涛	监事会主席	男	1965 年 1 月	2017 年 6 月
	职工代表监事			2017 年 6 月
金立佐	监事	男	1957 年 6 月	2015 年 6 月
崔铮	监事	男	1980 年 12 月	2020 年 2 月

监事简历如下：

高涛，1965 年 1 月出生，自 2017 年 6 月起当选为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及监事会主席，自 2019 年 8 月至 2020 年 8 月任本公司党委书记，自 2020 年 8 月起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现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监事会主席。其自 2015 年 10 月起担任中金财富（时称“中投证券”）党委书记、董事长。其自 1991 年 6 月至 2005 年 5 月于中国建设银行担任多个职位，包括担任安徽省分行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党委组织部部长及淮南分行党委书记、行长。其自 2005 年 5 月至 2005 年 9 月，担任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证券

重组工作组成员。其自 2005 年 9 月至 2006 年 9 月于中投证券担任多个职位，包括担任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党委组织部部长、党委委员及副总裁。其自 2006 年 9 月至 2012 年 9 月于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多个职位，包括担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副董事长、党委书记。其自 2012 年 9 月至 2015 年 8 月于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担任党委委员、副总裁。高先生于 1986 年 7 月毕业于安徽农业大学（前称“安徽农学院”），获学士学位，于 2009 年 1 月获中国人民大学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金立佐，1957 年 6 月出生，（曾用名：金立左），自 2015 年 5 月起获委任为本公司监事。其于 1994 年至 1995 年期间参与创建本公司。金先生自 2004 年 9 月起担任北京控股环境集团有限公司（一间于香港联交所（股份代号：00154）上市的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以及自 2020 年 2 月起担任大地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一间于香港联交所（股份代号：08130）上市的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金先生于 1982 年 1 月于北京大学取得经济学学士学位以及于 1993 年 11 月于英国牛津大学（The University of Oxford）取得经济学博士学位，是全英中国经济学会 CEA（英国）创始会长。

崔铮，1980 年 12 月出生，自 2020 年 2 月起获委任为本公司监事，自 2020 年 2 月至今担任汇金综合管理部法律合规处处长。崔先生于 2011 年 7 月加入汇金，历任汇金综合部经理、综合管理部/银行二部经理、高级副经理及法律合规处处长等职务。崔铮先生自 2003 年 7 月至 2011 年 7 月历任中国电信集团公司企业战略部（法律部）业务主办、业务主管及高级业务主管等职务。崔铮先生于 2003 年 7 月获得北京大学法学学士学位与经济学学士学位，于 2009 年 7 月获得北京大学法律硕士学位，于 2010 年 7 月获得北京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3、其他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经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核准任职资格并由公司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 11 名，其中包括总裁、首席运营官、财务负责人、管理委员会成员、首席风险官、合规总监、董事会秘书及财务总监。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3-8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委任日期
陈亮	管理委员会主席	男	1968 年 1 月	2023 年 10 月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委任日期
张克均	管理委员会成员	男	1966 年 2 月	2021 年 10 月
徐翌成	管理委员会成员	男	1974 年 10 月	2023 年 1 月
王建力	管理委员会成员	男	1971 年 8 月	2023 年 1 月
王曙光	管理委员会成员	男	1974 年 11 月	2023 年 1 月
杜鹏飞	管理委员会成员	男	1974 年 7 月	2023 年 4 月
胡长生	管理委员会成员	男	1966 年 3 月	2017 年 6 月
孙男	管理委员会成员	男	1979 年 9 月	2024 年 1 月
	董事会秘书			2020 年 5 月
张逢伟	首席风险官	男	1967 年 12 月	2017 年 6 月
程龙	首席信息官	男	1976 年 3 月	2021 年 10 月
周佳兴	合规总监	男	1972 年 8 月	2021 年 12 月

其他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张克均，1966 年 2 月出生，自 2021 年 10 月获委任为公司管理委员会成员，自 2021 年 8 月起任本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加入本集团前，彼于 1994 年 4 月至 2021 年 8 月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含其前身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多个职务，主要职务包括分公司总经理、总部部门总经理、公司总经理助理，期间 2020 年 5 月至 2021 年 8 月担任申万宏源集团股份公司和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彼于 1990 年 4 月至 1994 年 4 月于福建兴业银行厦门分行工作，先后担任分行部门经理、支行副行长职务。张先生于 1990 年 4 月取得国防科技大学计算机软件专业硕士研究生学位。

徐翌成，1974 年 10 月出生，自 2023 年 1 月获委任为本公司管理委员会成员，自 2019 年 11 月起任本公司党委委员。徐先生自 2000 年 1 月加入公司投资银行部，2008 年 1 月成为董事总经理，先后担任多个职位，包括总裁助理、董事会秘书、战略发展部负责人、综合办公室负责人、资产管理部负责人。作为中国第一批并购专业人员，他于 2005 年创立并领导了中金的并购业务。徐先生亲自负责完成了大量具有里程碑意义的并购交易，总价值超过 1,500 亿美元。他带领团队连续五年获得中国并购业务排行榜首位的成绩(2006-2010)。近年来，徐先生协助制定了公司的中长期发展战略，包括财富管理业务战略、资产管理业务战略等重要战略，并牵头完成收购中投证券和引入腾讯作为战略投资者等重要资本运作。徐先生于 1997 年获得北京外国语大学文学学士

学位，于 2000 年获得中国人民银行研究生部经济学硕士学位。

王建力，1971 年 8 月出生，自 2023 年 1 月获委任为本公司管理委员会成员，自 2022 年 12 月起任本公司党委委员，自 2023 年 9 月获委任为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原名为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下文简称为“中金财富证券”）执行委员会主任、总裁。王先生曾任中金财富证券广东分公司总经理、客群发展部落负责人、总裁助理、交易运行部总经理、经纪业务总部总经理、营销服务总部总经理、市场部总经理、产品中心总经理、财富管理部总经理等职务；曾任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前身）经纪业务总部副总经理、市场部总经理、广州水荫路营业部总经理等职务；曾任南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前身）广州、济南管理总部副总经理、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助理等职务。王先生于 1992 年获得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学士学位，于 2003 年获得北京大学高级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王曙光，1974 年 11 月出生，自 2023 年 1 月获委任为本公司管理委员会成员，自 2022 年 12 月起任本公司党委委员，自 2022 年 7 月获委任为本公司投资银行部负责人。王先生自 1998 年加入公司投资银行部，2010 年 1 月成为董事总经理，先后担任多个职位，包括公司成长企业投资银行部负责人、中金资本管理部联席负责人等。王先生于 1996 年获得清华大学理学学士学位及经济学学士学位，于 1998 年获得清华大学工学硕士学位。

杜鹏飞，1974 年 7 月出生，自 2023 年 4 月起任本公司党委委员、管理委员会成员，兼党委组织部部长、人力资源部负责人。自 2023 年 9 月起兼任中金学院院长。历任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党委组织部部长、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建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监事长，建投华文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及建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执委会成员，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一间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份代号：601881）和香港联交所（股份代号：06881）两地上市的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业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兼党委组织部部长、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党校办公室主任、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杜先生于 1998 年 7 月获得西南财经大学经济学学士学位，于 2011 年 6 月获得对外经济贸易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

胡长生，1966 年 3 月出生，自 2017 年 6 月起获委任为管理委员会成员。彼于 1998 年 12 月至 2005 年 12 月先后担任中国证监会政策研究室综合处副处长、规划发展委员会委员（正处级）、机构监管部调研员、深圳专员办处长。彼于 2005 年 12 月至 2008 年 1 月担任汇金资本市场部副主任、主任。彼于 2008 年 1 月至 2011 年 11 月担任汇金非银行部资深业务主管及资本市场处主任。彼于 2005 年 12 月至 2010 年 4 月先后担任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一间于香港联交所（股份代号：06881）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份代号：601881）上市的公司）董事、副董事长及代理总裁。彼于 2007 年 1 月至 2010 年 9 月担任中国银河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彼于 2007 年 11 月至 2010 年 1 月担任中国光大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彼于 2011 年 3 月至 2012 年 11 月兼任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彼于 2012 年 11 月至 2015 年 8 月担任中投长春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彼于 2012 年 3 月至 2019 年 11 月担任中金财富证券执委会副主任。彼于 2011 年 11 月至 2020 年 4 月担任中投瑞石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彼于 2011 年 11 月至 2020 年 11 月担任中金财富证券董事、副董事长，彼于 2011 年 12 月至 2020 年 11 月担任中金财富证券总裁，彼于 2019 年 11 月至 2020 年 12 月担任中金财富证券执委会主任，彼于 2020 年 12 月至 2024 年 1 月担任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胡先生于 1997 年 6 月毕业于北京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研究生部，获经济学博士学位。

孙男，1979 年 9 月出生，自 2024 年 1 月获委任为本公司管理委员会成员，自 2023 年 12 月获委任为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监事长，自 2020 年 5 月起获委任为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孙男先生现任战略发展部负责人、资产管理部负责人。孙先生于 2003 年 7 月加入本公司投资银行部，曾担任投资银行全球并购业务负责人、投资银行保荐业务负责人、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成员、投资银行运营团队成员、战略研究部负责人、综合办公室负责人、监事会办公室负责人等职务。孙先生于 2001 年获得清华大学经济学学士学位，于 2003 年获得清华大学管理学硕士学位。

张逢伟，1967 年 12 月出生，自 2017 年 6 月起获委任为本公司首席风险官及风险管理部负责人。彼于 2004 年 4 月加入本集团，先后担任多个职位，包括运作部高级经理、风险管理部副总经理、董事总经理及风险管理部执行负责人。彼自 2011 年 3 月至 2015 年 2 月担任本集团的一间联营企业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的首席风险官。于加入本集团之前，彼自 1991 年 7 月至 1996 年 3 月担任 STONE Group 的程序员及网络

工程师，及自 1996 年 4 月至 2004 年 3 月担任 Bank One N.A.北京分行的助理副总裁。张先生于 1991 年 7 月于清华大学获应用数学学士学位及于 1997 年 7 月于北京大学获经济学硕士学位。

程龙，1976 年 3 月出生，自 2021 年 10 月起获委任为本公司首席信息官，自 2021 年 3 月起获委任为本公司信息技术部负责人。加入本集团前，彼于 2018 年 9 月至 2021 年 3 月担任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席信息官、金融科技委员会主任、财富管理委员会副主任兼互联网金融部总经理。彼于 2016 年 2 月至 2018 年 9 月担任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席信息官。彼于 2010 年 7 月至 2016 年 2 月担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席架构师、信息技术总监、PMO 负责人等职务。彼于 2003 年 7 月至 2010 年 7 月就职于 IBM SOA 中国设计中心、IBM 中国研究院，担任金融市场解决方案负责人、高级研究员。程先生于 1998 年 7 月取得南开大学计算机科学、企业管理双学士学位，以及于 2003 年 7 月取得南开大学计算机科学博士学位。

周佳兴，1972 年 8 月出生，自 2021 年 12 月起获委任为公司合规总监，自 2021 年 11 月起获委任为公司法律合规部负责人。彼于 2009 年 6 月加入本集团法律部，于 2016 年 1 月成为董事总经理，自 2017 年 10 月起获委任为中国国际金融（香港）有限公司香港地区法律负责人。加入本集团前，周先生在多家律师事务所从事法律工作：于 2008 年 8 月至 2009 年 3 月担任香港伟凯律师事务所律师，于 2004 年 9 月至 2008 年 7 月担任香港司力达律师事务所律师等。周先生于 1993 年 7 月自南京国际关系学院取得英语师资专业学士学位，于 2000 年 7 月自英国南安普顿大学法学院取得法律专业硕士研究生学位。

（二）董事、监事及其他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取得的任职资格情况如下：

表 3-9

姓名	任职	任职批复文件
董事		
陈亮	董事长、执行董事	已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姓名	任职	任职批复文件
张薇	非执行董事	已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孔令岩	非执行董事	已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邓星斌	非执行董事	已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吴港平	独立非执行董事	已向北京证监局备案
陆正飞	独立非执行董事	已向北京证监局备案
彼得·诺兰	独立非执行董事	已向北京证监局备案
周禹	独立非执行董事	已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监事		
高涛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京证监许可[2017]33 号
金立佐	监事	京证监许可[2015]75 号
崔铮	监事	京证监许可[2020]5 号
高级管理人员		
陈亮	管理委员会主席	已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张克均	管理委员会成员	已向北京证监局备案
徐翌成	管理委员会成员	京证监许可[2018]10 号
王建力	管理委员会成员	深证局许可字[2016]123 号
王曙光	管理委员会成员	已向北京证监局备案
杜鹏飞	管理委员会成员	已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胡长生	管理委员会成员	京证监机构字[2009]45 号
孙男	管理委员会成员、董事会秘书	已向北京证监局备案
张逢伟	首席风险官	京证监许可[2017]37 号
程龙	首席信息官	已向北京证监局备案
周佳兴	合规总监	已向北京证监局备案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取得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对其任职资格的核准，或已根据于 2020 年 3 月 1 日生效的新修订《证券法》及于 2020 年 3 月 3 日发布的《关于取消或调整证券公司部分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公告》（证监会公告[2020]18 号）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三）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股权和债券的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概无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1%或以上已发行股本、或持有发行人债券。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本集团营业总体情况

本集团为境内外企业、机构及个人客户提供综合化、一站式的全方位投资银行服务。自 1995 年成立以来，公司始终秉承“以人为本，以国为怀，植根中国，融通世界”的初心使命，努力打造成为中国的国际领先投资银行。

集团总部设在北京，在境内设有多家分公司及子公司，集团及下属子公司在中国大陆 30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拥有 200 多个证券营业部。同时在中国香港、纽约、伦敦、新加坡、旧金山、法兰克福、东京七个国际金融中心设有子公司或分支机构，具备境内外一站式服务能力。

经过二十余年来的不懈努力，集团业务发展取得了长足进步，发展成为拥有出众的团队、坚实的客户基础及卓越品牌的投资银行。2015 年，集团取得开展互联网金融业务、私募基金综合托管业务和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等业务资格。2017 年，中金公司获得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债券通北向通报机构资格。2018 年，中金公司获得试点开展跨境业务资格、场外期权一级交易商资格。2019 年，中金公司获得商品期权做市业务资格、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行权融资业务试点资格、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服务资格（包括份额登记业务服务资格、估值核算业务服务资格）、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基金主做市商业资格，以及中国证券金融公司科创板转融券业务资格，此外，在 2019 年成为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信用保护合约核心交易商以及中国银行业协会会员。2020 年，中金公司获得中国证监会基金投资顾问业务试点资格，取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独立开展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主承销业务资格，取得国家外汇管理局结售汇业务经营资格并成为中国外汇交易中心银行间外汇市场会员、深圳证券交易所信用保护凭证创设机构。2021 年，中金公司获得由中国证监会批准开展商品期货做市业务资格、股票期权做市业务资格、开展国债期货做市资格，获得内地与香港债券市场互联互通南向合作（“南向通”）业务资格等。2022 年，中金公司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沪深 300ETF 期权一般做市商资格，获得广州期货交易所工业硅期权做市商资格。2023 年，中金公司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准开展股指期货期权做市业务资格、自营参与碳排放权交易业务资格、上市证券做市交易业务资格，获得北京证券交易所融

资融券业务资格，获得“北向互换通”报价商资格、广州碳排放权交易中心机构会员资格（自营）以及上海环境能源交易所会员资格（碳排放交易自营类会员），业务布局进一步完善。

随着业务范围的不拓展，集团亦积极开拓海外市场，在七个国际金融中心设有子公司或分支机构，国际网络不断丰富，为成为植根中国的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一流投资银行奠定坚实的基础。

（二）本集团主营业务及其经营情况

本集团 2023 年、2022 年和 2021 年各项业务营业收入、营业支出及营业利润率情况如下：

表 3-10

单位：万元

年份	业务模式	分部营业收入	分部营业支出	分部营业利润率
2023 年	投资银行	324,233.57	289,185.91	10.81%
	股票业务	525,177.05	141,631.11	73.03%
	固定收益	251,890.40	98,854.07	60.76%
	资产管理	95,320.15	79,458.80	16.64%
	私募股权	174,456.10	79,275.86	54.56%
	财富管理	687,544.30	479,102.00	30.32%
	其他	240,398.69	424,124.97	不适用
2022 年	投资银行	543,072.42	363,820.67	33.01%
	股票业务	596,984.38	125,457.20	78.98%
	固定收益	311,307.48	110,810.84	64.40%
	资产管理	112,974.55	81,730.96	27.66%
	私募股权	211,109.20	87,213.59	58.69%
	财富管理	693,557.77	493,067.89	28.91%
	其他	139,731.19	433,846.29	不适用
2021 年	投资银行	629,456.98	384,090.17	38.98%
	股票业务	848,931.25	147,247.94	82.65%
	固定收益	321,647.17	97,790.84	69.60%
	资产管理	141,483.71	89,339.78	36.86%
	私募股权	244,401.93	98,957.12	59.51%

年份	业务模式	分部营业收入	分部营业支出	分部营业利润率
	财富管理	753,758.31	474,626.02	37.03%
	其他	73,426.08	423,341.79	不适用

（三）主要业务板块

1、投资银行业务

公司的投资银行业务主要包括股权融资业务、债务融资及资产证券化业务和财务顾问业务。

股权融资业务方面，2023 年，本公司作为主承销商完成了 A 股 IPO 项目 17 单，主承销金额人民币 322.45 亿元，排名市场第四。持续巩固大项目优势，牵头完成了包括晶合集成科创板 IPO、阿特斯科创板 IPO、华勤技术主板 IPO 在内的 A 股 IPO 项目。本公司作为主承销商完成 A 股再融资项目 26 单，主承销金额人民币 493.35 亿元，排名市场第三。2023 年，本公司作为保荐人主承销港股 IPO 项目 20 单，完成极兔速递香港 IPO、途虎养车港股 IPO、第四范式港股 IPO 等项目，主承销规模 12.18 亿美元，排名市场第一；作为全球协调人主承销港股 IPO 项目 22 单，主承销规模 9.86 亿美元，排名市场第一；作为账簿管理人主承销港股 IPO 项目 23 单，主承销规模 5.29 亿美元，排名市场第一。本公司作为账簿管理人主承销港股再融资及减持项目 8 单，主承销规模 5.66 亿美元。2023 年，本公司作为账簿管理人主承销中资企业美股 IPO 项目 2 单，主承销规模 0.37 亿美元；作为账簿管理人主承销中资企业美股再融资项目 1 单，主承销规模 0.21 亿美元。

债务融资及资产证券化业务方面，2023 年，中金公司境内债券承销规模为人民币 11,595.38 亿元，同比上升 26.3%；境外债券承销规模为 51.89 亿美元，同比上升 2.2%。2023 年，中金公司债务融资及资产证券化业务坚持以服务实体经济为目标，在服务国家科技自强、推进基础设施公募 REITs 产品、支持国家双碳战略等方面取得了突出成绩。2023 年，中金公司境内债券承销规模排名行业第四、非政策性银行金融债承销规模排名行业第二、资产支持证券承销规模排名行业第四、利率债承销规模排名行业第三。基础设施公募 REITs 领域，中金公司已上市项目管理规模市场排名第一，并在扩募、做市、战略投资与研究覆盖等方面持续市场领先。境外债券方面，中金公司中资企业境外债券承销规模连续三年排名中资券商第一，细分领域中，中资企业境外 ESG

债券承销规模排名中资券商第一。

财务顾问业务方面，2023 年，根据 Dealogic 数据，中金公司并购业务继续位列中国并购市场第一，保持领先地位。2023 年，根据 Dealogic 数据，本公司已公告并购交易 70 宗，涉及交易总额约 690.56 亿美元，其中境内并购交易 56 宗，涉及交易总额约 516.42 亿美元，跨境及境外并购交易 14 宗，涉及交易总额约 174.13 亿美元。公司并购业务继续位列中国并购市场第一，保持领先地位。

公司凭借优秀的客户服务能力赢得了市场的一致认可，并获得了诸多重要奖项。例如，公司累计多年获《亚洲金融》授予的“中国最佳投资银行”，在《环球金融》《亚洲货币》等多个权威机构的评比中屡次获得“中国最佳发行银行”“本土最佳并购银行”“最受尊敬投行”等殊荣，同时多个项目也被评为“年度最佳交易”“最佳 IPO 项目”“最佳股本交易项目”“最佳债券项目”“最佳财务顾问项目”。

2、股票业务

公司的股票业务主要为境内外专业投资者提供“投研、销售、交易、产品、跨境”等一站式股票业务综合金融服务，重点服务国家创新驱动、科技自强、绿色发展、普惠金融等重要战略。股票业务协同公司多个部门，发挥桥梁纽带作用，为资本市场引入高质量投资者，为推动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做出应有贡献。

公司是我国首批为 QFII 及 RQFII 提供服务的中资证券公司之一，公司领先的跨境能力、全球性的业务平台及国际化的布局能够有效满足境外客户投资境内资本市场的证券经纪需求。在服务 QFII 及 RQFII 客户方面公司在所有中资证券公司中居于领先地位。

除在中国境内开展业务外，公司亦在中国香港、纽约、伦敦、新加坡开展境外股票业务。公司是中资证券公司拓展境外证券交易服务业务的先行者，于 1997 年在中国香港成立境外子公司，并在 1998 年开始提供港股的经纪业务。

公司股票业务发挥特色，协同公司各个部门，为资本市场引入高质量投资者，吸引资金流向实体经济，助力深化资本市场改革开放。2023 年，新开户数量实现稳健增长；QFII 客户市占率连续 20 年排名市场首位，多家 QFII 及海外长线基金投研排名领先；港股交易市场份额在中资券商中持续领先；主要公募基金投研排名持续位于第一

梯队；重点私募客群全面覆盖，客户黏性提升；全国社保基金投研排名保持领先；互联互通交易份额保持市场前列；中金香港证券成为首批“港币—人民币”双柜台做市商，助力人民币国际化。此外，公司获批正式成为北交所和上交所科创板做市商，聚焦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

公司近年来多次获得《亚洲货币》和《证券时报》等机构评选的“中国最佳财富管理品牌”“最佳本地券商”“最佳销售服务”“最佳执行”“最佳销售交易”“进步最快的经纪业务”“中国最具特色证券经纪商”等奖项。

3、固定收益业务

公司的固定收益业务为客户提供多种固定收益类、大宗商品类、外汇类证券及衍生品的销售、交易、研究、咨询和产品开发等一体化综合服务。

公司固定收益业务拥有全产品链的综合服务能力。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经搭建了一个具有风险承担和对冲能力、客户交易服务能力、产品设计与发行能力、跨境交易实施能力的综合性平台，形成了涵盖利率、信用、结构化、商品、外汇在内的境内外业务体系。

公司的固定收益业务拥有广泛的境内外客户群。通过行业领先的全产品综合服务能力，并借助综合性平台优势，公司的固定收益业务拥有多样化且不断增大的客户群体。公司在境内外市场均打造了经验丰富的销售团队，深度覆盖境内外各类主要债券、大宗商品及外汇产品的投资者，包括主权基金、商业银行、保险公司、公募基金、QFII、对冲基金、信托公司、资产管理公司、财务公司及非金融企业等。

固定收益业务持续推进业务战略转型，提升客户综合服务能力，打造全时区、多币种、多市场的全球做市平台，持续扩大影响力；继续保持传统固收业务市场优势地位，拓展新兴业务规模。2023 年，固定收益业务以客户为中心，传统业务提质增效，积极布局新兴业务。债券承销和交易量持续保持市场领先地位，中资美元债承销连续三年稳居券商第一；不断加强国际化客户覆盖和交易服务能力，以中国内地和中国香港为双中心，搭建纽约、伦敦、新加坡、东京等地的全球化销售网络，跨境结算量持续增加。此外，公司积极把握机遇，加强产品创新和客户服务，持续发展衍生品业务，拓展利率、信用和外汇业务范围，大宗商品做市重点品种排名市场前列。

4、资产管理业务

公司构建了面向境内外市场统一的资产管理业务平台，为境内外客户设计及提供高质量、创新性的产品和方案，实现客户资产的长期稳步增值。通过资产管理部、中金基金、中金香港资管等部门或子公司开展资产管理业务。

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始终坚持锻长板补短板，整固投研建设、加强风控合规、强化人员管理，以资产管理业务高质量发展为导向，构筑差异化发展的竞争优势，围绕“金融服务实体”的理念紧抓业务布局。坚持投入投研能力建设，夯实业务发展长期基础。致力于客户群体多元化建设，拓宽布局零售及企业客群，深度服务社保、年金等战略客户的需求，持续加强国际客户覆盖。不断提升数字化能力，重点聚焦投研一体化和运营管理，深化平台能力建设和业务流程融合；举一反三强化风险管理，完善风险管理机制，健全风险管理制度，守住底线，不碰红线。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资产管理部的业务规模为人民币 5,525.71 亿元。产品类别方面，集合资管计划和单一资管计划管理规模（含社保、企业年金、职业年金及养老金）分别为人民币 1,388.42 亿元和人民币 4,137.29 亿元，管理产品数量 758 只。

本集团基金管理业务主要通过全资子公司中金基金开展，2023 年，中金基金践行行业高质量发展要求，聚焦主责主业，丰富产品布局，加强团队与能力建设，提升管理与数字化赋能，严守风控合规底线，业务保持稳步发展。中金基金成立中金中证 1000 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金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金优选长兴稳健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等 6 只传统公募产品，产品线更加丰富完善；完成中金普洛斯 REIT 首次扩募与中金湖北科投光谷 REIT、中金山东高速 REIT 发行，公募 REITs 管理规模保持行业首位。同时，中金基金持续加强投研核心能力建设，多只产品业绩排名位于同类前列，中长期业绩不断积累；销售能力持续提升，传统渠道线上化转型探索成效显著，服务客户数持续增长。此外，中金基金坚持以客户为中心，完成在管产品管理费/托管费率调降；开展线上线下多样的投资者教育活动，助力投资者科学投资理念养成。2023 年，中金基金业务总体运行平稳，无重大违法违规情况及重大合规风险隐患。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中金基金管理资产规模为人民币 1,384.77 亿元，较 2022 年

末增长人民币 274.20 亿元。其中，公募基金规模增长至人民币 1,272.04 亿元，较 2022 年末增长 25.98%。

5、私募股权业务

2017 年 3 月，公司成立全资子公司中金资本，作为中金公司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业务平台，统一管理集团境内外私募投资基金业务。中金资本管理的基金类型涵盖人民币企业股权投资基金、母基金、实物资产基金、美元企业股权投资基金等，已发展成为中国领先的私募投资管理机构之一。

中金资本以“用好中金资源、融通全球资本、创造最佳价值、服务国家战略”为愿景，以专业化做精做强，以耐心资本陪伴企业成长，以 6+1 全栈式赋能为政府、产业集团、企业家提供多元服务，并在募资、投资、管理、退出等多个环节全方位支持科技创新、碳中和、区域协调发展等多项国家战略，发挥行业引领作用，为探索中国私募股权投资的最佳实践贡献力量。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集团的私募股权业务通过多种方式在管的资产规模达到 4,018 亿元。

6、财富管理业务

作为国内证券公司财富管理领域的先行者，集团利用以咨询为驱动的财富管理服务模式，为客户提供量身定制的产品及服务，以满足客户的各类投资需求。从 2007 年初财富管理业务设立以来，集团持续为个人、家族及企业客户提供范围广泛的财富管理产品及服务，包括交易服务、资本服务、产品配置服务等。此外，财富管理业务与公司投资银行、投资管理等业务联动，为客户提供包括投资银行、国际业务和环球家族办公室在内的一体化综合解决方案。

集团财富管理业务通过覆盖全国主要地区的营业网点以及完善的网络平台开展，线下线上互促并进，有效覆盖了包含高净值客户、财富客户及大众客户在内的广泛且优质的财富管理客户群。集团财富管理业务以客户需求为中心，围绕客户整个生命周期，提供“财富规划+资产配置”的综合解决方案，形成了具有领先优势的创新型财富管理模式。集团不断在产品、服务、模式上创新，通过资产配置帮助客户降低账户的波动率并做好客户陪伴，2023 年，财富管理业务产品保有规模约 3,500 亿元，规模连

续四年正增长。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中金公司财富管理客户数量达 680.38 万户，客户总资产达人民币 2.88 万亿元。

在《证券时报》举办的“中国最佳财富管理机构评选”中，集团分别多次获得“中国最佳财富管理品牌”“中国最佳财富管理机构”“中国最佳投顾服务品牌”“中国最佳量化投资团队”“中国最佳机构服务券商”“财富管理品牌君鼎奖”“券商绝对收益产品君鼎奖”等奖项。

7、研究平台

研究是公司业务的重要基础。公司拥有一支国际化、富有才干和经验丰富的研究团队，通过覆盖全球市场的研究平台为境内外客户提供客观、独立、严谨和专业的研究服务。公司研究团队对中国企业和各行各业深入的了解、透彻的分析和独特的见解为公司赢得了“中国专家”的声誉，公司的研究能力也获得具有国际影响力机构的广泛认可。

公司研究团队关注全球市场，通过公司的全球机构及平台向国内及国际客户提供服务。公司的研究产品及投资分析涵盖宏观经济、市场策略、固定收益、金融工程、资产配置、股票、大宗商品及外汇。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研究团队由近 400 名经验丰富的专业人士组成，覆盖 40 多个行业及在中国内地、香港特区、纽约、新加坡、法兰克福、伦敦及巴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近 1,800 支股票。

中金研究部因为独立性、客观性及透彻性获得国内及国际投资者的认可。公司于 2006 年至 2023 年连续十八年被《亚洲货币》评为“中国研究（第一名）”；公司亦于 2012 年至 2023 年连续十二年被《机构投资者》授予“大中华区最佳分析师团队奖（第一名）”。2020 年，公司设立中金研究院，专注于公共政策研究，致力于打造新时代的新型智库。中金研究院与研究部双轮驱动，为促进经济发展和社会发展提供全方位的研究支持。

（四）发行人的经营方针、发展战略

1、发展战略

中金公司的战略愿景是，聚焦服务国家发展大局、创新支持实体经济、积极促进资本市场改革、有效推动金融风险化解，着眼中长期发展，明确方向、把握机遇，推

动公司加快做强做优、提升核心竞争力，努力打造成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一流投资银行。

2、经营计划

2024 年，本集团将秉持“以国为怀”初心，继续扎好中国的根、布好世界的局，发挥连接实体经济与资本市场的桥梁作用，全力写好金融“五篇大文章”，在推进高质量发展的道路上努力实现新突破、取得新成效。本集团将保持战略定力，加强战略对业务发展的引领和赋能，将“三化一家”战略蓝图绘到底。本集团将积极把握市场机遇，巩固核心竞争优势，拓宽业务护城河，加快将公司打造成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一流投资银行。

（五）发行人主要经营及业务资格许可证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下属重要子公司持有的经营及业务资格许可证情况请见募集说明书附表一。

八、行业概况

（一）证券行业发展概况

经过三十余年的发展，中国资本市场从无到有，从区域到全国，在充分借鉴国际实践经验、适时总结历史经验教训的过程中，探索出一条科学发展的道路。中国资本市场立足于服务国民经济，坚持市场化改革方向，充分调动市场各参与主体的积极性，实现资本市场与中国经济和社会的协调发展；同时坚持加强法制建设，不断提高资本市场的规范化程度，并稳步推进对外开放，提升中国资本市场的成熟度。自 2010 年以来，中国已经成为全球第二大经济体，并保持总体平稳、稳中有进的发展态势。伴随着中国实体经济的腾飞，建立稳健、高效的资本市场尤为重要。在一系列宏观政策指引下，中国股票市场快速发展，已经成为全球第二大股票市场，并发展成由沪深主板、科创板、创业板、北交所、新三板和区域性股权市场组成的多层次市场结构。

随着中国股权分置改革的基本完成、居民财富的增长、各类机构投资者的发展以及市场各项制度的逐渐完善，中国股票二级市场的活跃度稳步提升。在投资者类别方面，中国资本市场逐渐呈现出机构化的特点。受益于养老金/职业年金入市、国有资本

运营机构的培育、财富管理与资产管理业务的发展、私募基金的成长以及国际机构投资者进入，中国资本市场正形成一批规模较大、专业度较高的长期机构投资者。

2023 年以来，A 股市场正式步入全面注册制时代，市场基础制度改革持续深化，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不断完善。7 月政治局会议提出“活跃资本市场，提振投资者信心”；8 月中国证监会发布活跃资本市场一揽子政策，后续下调证券交易印花税、统筹一二级市场平衡、规范股东减持行为、高质量建设北交所等举措相继落地。10 月中央金融工作会议提出“更好发挥资本市场枢纽功能”“推动股票发行注册制走深走实，发展多元化股权融资，大力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培育一流投资银行和投资机构”等要求，高度认可了资本市场在服务实体经济、服务国家战略中所能发挥的重要作用，后续针对投资端、融资端、交易端更多的中长期制度性改革有望持续落地，加快建设中国特色现代资本市场，引导证券行业走向规范化、专业化、集约化、差异化的高质量发展道路。

中国证券行业的发展与多层次资本市场建设之间存在良性循环，伴随着中国资本市场的发展，中国证券行业迅速成长。根据证券业协会统计，截至 2023 年末，我国证券行业总资产、净资产分别为 11.83 万亿元、2.95 万亿元，净资本合计为 2.18 万亿元；2023 年，实现营业收入 4,059.02 亿元，净利润 1,378.33 亿元。

（二）我国证券行业的监管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中国证券行业形成了以中国证监会依法进行集中统一监督管理为主、证券业协会和证券交易所等自律性组织对会员实施自律管理为辅的行业管理体制。除上述主要自律管理体系外，中国证券行业还有期货业协会自律管理、基金业协会自律管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期货交易所自律管理等较为完备的自律管理体系。

证券公司是证券市场重要的中介机构，在中国证券市场的形成和发展过程中起到了重要的作用。为提高证券公司的服务质量，规范公司的业务行为，防范系统性业务风险，保护客户的合法权益，实现证券行业的规范稳定发展，中国逐步建立了一系列法律法规及行业规章与规范性文件，形成了较为完整的监管法律法规体系，其内容主要涵盖了全国人大及其常务委员会颁布的基本法律，国务院制定的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制定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自律性组织发布的自律准则等，涉及行业管理、

公司治理、业务操作及信息披露等诸多方面。

（三）证券行业竞争格局

2023 年行业盈利表现平稳，业务经营仍有挑战。2023 年主要股指降幅收窄、债券指数涨幅扩大；A 股股票日均成交额 8,744.10 亿元，融资融券日均余额略降 0.8%至 1.61 万亿元；在此背景下证券行业投资收入较去年同期有所提升，部分抵消了费类收入的下行，行业整体盈利同比企稳。从各业务线来看，由于市场成交额小幅回落、金融产品代销仍有压力、行业佣金率边际下行，行业经纪业务收入同比有所下滑；2023 年 A 股 IPO 融资规模同比减少 31.3%至 3,589.71 亿元、A 股再融资规模同比减少 39.8%至 4,027.08 亿元、信用债规模同比增长 5.1%至 18.99 万亿元，行业投行业务收入有所承压；券商资管加快转型、公募基金管理规模同比较为平稳、下半年基金行业费改启动，资管类业务收入有所下行；股债市场主要指数层面的改善，带动投资收入在低基数下明显回升，是行业整体业绩企稳的重要驱动。

2023 年以来，A 股市场正式步入全面注册制时代，市场基础制度改革持续深化，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不断完善。7 月政治局会议提出“活跃资本市场，提振投资者信心”；8 月中国证监会发布活跃资本市场一揽子政策，后续下调证券交易印花税、统筹一二级市场平衡、规范股东减持行为、高质量建设北交所等举措相继落地。10 月中央金融工作会议提出“更好发挥资本市场枢纽功能”“推动股票发行注册制走深走实，发展多元化股权融资，大力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培育一流投资银行和投资机构”等要求，高度认可了资本市场在服务实体经济、服务国家战略中所能发挥的重要作用，后续针对投资端、融资端、交易端更多的中长期制度性改革有望持续落地，加快建设中国特色现代资本市场，引导证券行业走向规范化、专业化、集约化、差异化的高质量发展道路。。

（四）证券行业发展趋势

自上而下的政策引导，叠加减费让利的经营要求和扶优限劣的分类监管办法，证券行业有望通过内生发展与外延并购加速供给侧改革、促进行业集中度提升。首先，金融让利要求深化，对于证券公司多元化客户结构、综合化客户服务、集约式业务运营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具备较强规模效应、专业能力突出、内部协同机制领先的优质券商更能顺应发展、实现以量补价。其次，为落实中央金融工作会议关于“全面加强

金融监管、增强投资银行服务能力”的要求，中国证监会启动了关于证券公司风控指标的修订工作，通过指标设定的优化和分类评级应用、引导证券公司优化业务结构，有助于适当拓展优质证券公司资本空间、鼓励做优做强。此外，优质券商在各个业务线领先的转型步伐持续强化业务竞争力和业绩稳健性；同时，政策鼓励及市场环境或提供契机，助力战略领先公司通过外延并购实现跨越式发展。

九、上市规则项下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及定价机制

作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发行人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根据 A+H 股两地规则的要求制定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连）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等作出了具体规定和安排，并设立了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采取了必要措施保护股东的利益，主要包括：

（一）决策权限

发行人制定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第二十四条及第二十五条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进行了规定：

“第二十四条 对于公司属于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关联交易，依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分属于（一）管理层或/及其授权人士；（二）董事会；及（三）股东大会。具体规定如下：

（一）未达到下述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事项，根据公司内部相关制度，由管理层或/及其授权人士审批。

（二）公司与关联自然人拟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或提供担保除外），或与关联法人拟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或提供担保除外），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

（三）公司与关联人拟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1、交易（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或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重大关联交易；

2、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公司不得为关联人提供财务资助，但向非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且该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财务资助的情形除外。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对于符合本条（二）、（三）两款规定标准应当提交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事先报送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进行审核，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形成书面意见后提交董事会或通过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报告监事会。

（五）公司与关联人共同出资设立公司，应当以公司的出资额作为交易金额，适用本条上述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第 1 项的规定，但如果所有出资方均全部以现金出资，且按照出资额比例确定各方在所设立公司的股权比例的，可以豁免适用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规定。

（六）公司进行下列关联交易的，应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计算关联交易金额，分别适用本条上述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第 1 项的规定：

- 1、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 2、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主体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

已经按照累计计算原则履行股东大会决策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二十五条** 对于公司属于《香港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连交易，依据《香港上市规则》的规定和相关比率测试的结果，关连交易的审批权限分属于（一）管理层或/及

其授权人士；（二）董事会；及（三）股东大会。具体规定如下：

根据《香港上市规则》，公司应当就拟进行的关联交易按照《香港上市规则》的要求进行比率测试，包括（一）资产比率，即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总值占公司资产总值的百分比⁴；（二）收益比率，即交易所涉及资产应占的收益占公司收益的百分比；（三）代价比率，即交易所涉及的代价占公司市值总额的百分比；及（四）股本比率，即公司发行的作为代价的股本面值占进行有关交易前公司已发行股本的面值。上述比率测试所使用的数据于个别情况下需根据《香港上市规则》作出相应调整，具体计算方式参照《香港上市规则》规定（例如合并计算，如适用）。

（一）根据不时修订的《香港上市规则》获完全豁免的关联交易（豁免遵守申报、公告及独立股东批准的规定），按现行《香港上市规则》即该等关联交易乃按照一般商业条款或更佳条款进行（公司发行新证券除外），且每个比率水平(1)低于 0.1%，或(2)低于 1%且有关交易之所以成为关联交易，纯粹因为有关的关连人士与公司的一家或多家附属公司有关系，或(3)低于 5%且每年的交易对价少于 300 万港元（合并计算，如适用），有关关联交易授权管理层或/及其授权人士审批。

（二）根据不时修订的《香港上市规则》获部分豁免的关联交易（豁免遵守独立股东批准的规定），按现行《香港上市规则》即该等关联交易乃按照一般商业条款或更佳条款进行，且每个比率水平低于 5%，或低于 25%且每年的交易对价少于 1,000 万港元，有关关联交易需在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核后由董事会审议通过；

申报部门应至少向董事会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提供如下材料，以供董事会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阅：

- （1）关联交易发生的背景说明（包括关联交易的原因及公司预计从中获得的利益）；
- （2）关连人士的主体资格证明（法人营业执照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 （3）与关联交易有关的协议、合同或任何其他书面安排；
- （4）关联交易定价的依据性文件、材料；

⁴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在相应财务期间宣派的任何股息应从公司总资产中扣除。

(5) 关联交易对公司和非关连股东合法权益的影响说明；

(6) 中介机构报告（如有）；

(7) 有助于董事会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了解关联交易的其他必须材料包括公告所需资料，以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或综合办公室要求的其他材料。

(三) 根据不时修订的《香港上市规则》未获豁免的关联交易（遵守申报、公告及独立股东批准的规定），按现行《香港上市规则》即未满足上述第（一）和（二）段所述比率或金额要求的则需在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核后，经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经独立股东审议批准。经董事会判断应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的关联交易，董事会应作出报请股东大会审议的决议并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函，通函中应明确召开股东大会的日期、地点、议题等，并明确说明涉及关联交易的内容、性质、关连人士情况；独立董事应当对有关关联交易的条款是否公允、是否在集团的日常业务中按一般商务条款或更佳条款进行、是否符合公司及其股东利益、关联交易的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及合理（如属持续性关联交易）以及对独立股东投票的建议发表披露意见。同时，通函中也需将独立董事委员会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就有关关联交易的条款是否公允、是否在集团的日常业务中按一般商务条款或更佳条款进行、是否符合公司及其股东利益、关联交易的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及合理（如属持续性关联交易）以及对投票的建议向独立董事出具的意见进行披露。

(四) 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上述第（一）、（二）段的豁免不适用于公司发行新证券的情形。”

（二）决策程序

发行人制定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第二十六条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进行了规定：

“第二十六条 公司与关联（连）人士进行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连）交易事项，应当按照下述规定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一）对于首次发生的日常关联（连）交易，公司应当与关联（连）人订立书面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总交易金额分别适用第二十四条或第二十五条的规定提交公司相关部门、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董事会及/或股东大会审议（如需）。协议没有总交

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已经公司相关部门、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董事会及/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连）交易协议，如果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日常关联（连）交易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适用第二十四条或第二十五条的规定提交公司相关部门、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董事会及/或股东大会审议（如需）。

（三）如有每年发生的数量众多的日常持续性关连交易，因需要经常订立协议而难以将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应与每一交易方按照《上市规则》及本管理制度的规定订立关联（连）交易框架协议，并约定交易金额年度上限。该等框架协议及年度上限应分别依照本制度第二十四条或第二十五条的规定提交公司相关部门、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董事会及/或股东大会审议。如果在实际执行中日常关联（连）交易金额预计超过年度上限的，公司应当根据在交易金额超过年度上限前按照第二十四条或第二十五条的规定重新符合《上市规则》下的申报、审议及披露要求（如需）。”

（三）定价机制

发行人作为上交所及联交所两地上市的公司，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发行人的关联（连）交易应该明确定价原则和定价方法并可以参考遵循下列定价原则和定价方法：

1、关联（连）交易的定价优先采用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如果没有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则由双方协商定价，确定的价格须符合公平原则且属于一般商务条款或更佳条款。

2、交易双方根据关联（连）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相关的关联（连）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

3、一般商务条款或更佳条款：公司在下列情况下所能获得的交易条款：有关交易是基于各自独立的利益而进行，或所订立的交易条款，对于公司而言，不逊于公司给予独立第三方或独立第三方给予公司的条款。

4、协议价：根据公平原则协商确定价格及费率。

十、其他与发行人主体相关的重要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负面舆情或被媒体质疑事项。发行人不存在发行文件中需要披露的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第四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基本情况

1、财务报告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同时，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报告期财务报表还参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4]54 号)、《证券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准则(2013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3]41 号)及《证券公司财务报表附注编制的特别规定(2018)》(会计部函[2018]590 号)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末本公司的合并财务状况和母公司财务状况、合并经营成果和母公司经营成果、合并现金流量和母公司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审计情况

本公司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的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德勤华永审计，德勤华永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出具了德师报（审）字（22）第 P02367 号、2023 年 3 月 31 日出具了德师报（审）字（23）第 P00363 号、2024 年 3 月 28 日出具了德师报（审）字（24）第 P02459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如无特殊说明，以下财务数据均引自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经德勤华永审计的最近三年财务报表。

（二）重大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1、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21 年 1 月 26 日颁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的通知》(财会[2021]1 号)，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相关规定

（以下简称“解释 14 号”），对于基准利率改革导致相关合同现金流量的确定基础发生变更的情形，当仅因基准利率改革直接导致采用实际利率法确定利息收入或费用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现金流量的确定基础发生变更，且变更前后的确定基础在经济上相当时，本集团参照浮动利率变动的处理方法，按照仅因基准利率改革导致变更后的未来现金流量重新计算实际利率，并以此为基础进行后续计量。除上述变更外，采用实际利率法确定利息收入或费用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同时发生其他变更的，本集团根据上述规定对基准利率改革导致的变更进行会计处理，再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评估其他变更是否导致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根据解释 14 号，本集团对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至解释 14 号施行日新增的基准利率改革相关业务，按照解释 14 号规定进行处理。对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发生的基准利率改革相关业务，经评估，本集团认为采用该规定对本集团财务报表并无重大影响。

财政部于 2021 年 5 月 26 日颁布了《财政部关于调整<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适用范围的通知》（财会[2021]9 号），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该规定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产生重大影响。

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颁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的通知》（财会[2021]35 号），其中“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内容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会[2021]35 号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产生重大影响。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颁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通知》（财会[2022]31 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财会[2022]31 号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产生重大影响。

2、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重大变更。

3、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发行人无重大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三）合并范围重大变化情况

1、2021 年度合并范围主要变化及原因

表 4-1

序号	企业名称	变动情况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变化情况	变动原因
1	北京科技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增加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业务	5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2022 年度合并范围主要变化及原因

无。

3、2023 年度合并范围主要变化及原因

表 4-2

序号	企业名称	变动情况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变化情况	变动原因
1	中投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减少	金融产品、股权等另类投资业务	-	注销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一）财务会计信息

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及合并现金流量表如下：

1、最近三年合并资产负债表

表 4-3

单位：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118,820,376,905	146,162,390,443	135,106,058,236
其中：客户资金存款	60,479,951,835	70,576,646,656	75,342,109,051
结算备付金	28,166,390,627	22,643,804,041	22,074,426,966
其中：客户备付金	14,371,054,751	12,440,290,199	15,695,281,262
融出资金	35,809,567,751	31,626,190,461	39,479,056,714
衍生金融资产	12,005,392,524	17,791,355,263	14,564,228,663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存出保证金	9,567,292,642	12,600,106,686	12,631,912,764
应收款项	34,009,494,100	41,769,493,225	45,742,880,58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9,921,400,809	27,135,802,047	25,858,494,059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284,681,254,440	269,396,981,559	301,174,215,104
其他债权投资	65,619,113,753	66,689,432,031	43,009,969,681
长期股权投资	1,076,105,418	1,015,580,116	1,086,935,585
投资性房地产	16,954,681	-	-
固定资产	1,072,406,553	870,648,664	680,473,112
在建工程	611,994,306	363,432,440	189,436,852
使用权资产	4,324,460,221	2,341,214,685	1,945,816,108
无形资产	2,044,613,852	1,758,233,739	1,478,289,491
商誉	1,622,663,283	1,622,663,283	1,622,663,283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82,886,608	2,750,188,301	1,628,639,392
其他资产	2,054,218,211	2,226,522,452	1,521,992,617
资产总计	624,306,586,684	648,764,039,436	649,795,489,215
应付短期融资款	17,286,796,558	18,551,991,957	22,989,857,489
拆入资金	44,974,394,819	60,846,018,714	51,477,278,678
交易性金融负债	40,511,113,214	45,203,291,777	38,926,786,684
衍生金融负债	9,546,642,036	11,348,127,497	18,134,007,50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64,899,065,724	43,156,698,548	16,376,070,951
代理买卖证券款	82,311,014,432	92,099,956,329	93,445,165,307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7,304,310,900
应付职工薪酬	5,890,416,916	8,706,270,008	11,168,865,080
应交税费	835,332,639	1,803,268,972	1,597,169,578
应付款项	95,677,086,646	109,243,693,220	134,908,863,413
合同负债	411,274,527	407,792,261	412,950,874
租赁负债	4,427,864,310	2,422,828,848	2,002,895,426
应付债券	148,737,634,126	151,983,965,462	160,508,549,775
预计负债	163,896,715	4,000,000	-
递延所得税负债	582,690,484	718,765,065	431,655,234
其他负债	3,153,965,587	2,792,674,955	5,380,225,891
负债合计	519,409,188,733	549,289,343,613	565,064,652,788
股本	4,827,256,868	4,827,256,868	4,827,256,868
其他权益工具	16,400,000,000	16,400,000,000	8,500,000,000
其中：永续次级债券	16,400,000,000	16,400,000,000	8,500,000,000
资本公积	39,515,216,714	39,515,216,714	39,531,886,525
其他综合收益	1,220,057,741	431,489,731	-828,441,057
盈余公积	2,099,704,026	1,856,673,123	1,392,448,797
一般风险准备	7,717,130,318	6,804,641,319	5,470,061,175
未分配利润	32,823,934,064	29,352,829,428	25,528,908,96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合计	104,603,299,731	99,188,107,183	84,422,121,274
少数股东权益	294,098,220	286,588,640	308,715,153
股东权益合计	104,897,397,951	99,474,695,823	84,730,836,427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624,306,586,684	648,764,039,436	649,795,489,215

2、最近三年合并利润表

表 4-4

单位：元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22,990,202,558	26,087,369,813	30,131,054,236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2,088,388,557	15,943,048,682	16,828,397,769
其中：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4,529,857,535	5,232,231,616	6,030,822,560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3,702,280,280	7,006,025,852	7,036,293,736
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1,212,671,887	1,365,418,853	1,533,076,166
利息净支出	-1,334,771,581	-1,023,181,180	-990,217,127
其中：利息收入	9,405,375,584	8,153,338,967	7,276,478,630
利息支出	-10,740,147,165	-9,176,520,147	-8,266,695,757
投资收益	15,083,605,681	10,857,584,325	2,206,607,80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投资收益/(损失)	34,571,822	-3,467,784	147,560,193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	-4,493,152,472	-253,169,842	12,644,407,721
汇兑收益/(损失)	1,360,696,955	340,165,764	-740,350,297
其他业务收入	72,443,261	28,748,723	21,332,797
资产处置收益	2,978,592	12,059,312	3,850,877
其他收益	210,013,565	182,114,029	157,024,691
营业支出	15,916,327,192	16,959,474,406	17,153,936,633
税金及附加	87,173,151	122,683,087	133,842,886
业务及管理费	15,822,721,550	16,857,044,699	17,427,425,832
信用减值损失/(转回)	5,031,083	-20,928,922	-408,034,310
其他业务成本	1,401,408	675,542	702,225
营业利润	7,073,875,366	9,127,895,407	12,977,117,603
加：营业外收入	8,120,663	9,715,353	61,238,094
减：营业外支出	259,008,542	81,632,760	60,242,838
利润总额	6,822,987,487	9,055,978,000	12,978,112,859
减：所得税费用	659,347,133	1,461,102,711	2,168,191,190
净利润	6,163,640,354	7,594,875,289	10,809,921,66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156,130,774	7,597,501,992	10,777,713,14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净利润/(亏损)	7,509,580	-2,626,703	32,208,522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88,568,010	1,259,930,788	-234,038,205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综合收益总额	6,952,208,364	8,854,806,077	10,575,883,46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944,698,784	8,857,432,780	10,543,674,94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509,580	-2,626,703	32,208,522

3、最近三年合并现金流量表

表 4-5

单位：元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融出资金净减少额	-	7,878,389,844	-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工具净减少额	7,406,025,744	44,915,717,068	-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	-	22,785,626,006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2,126,380,921	26,410,098,424	26,619,434,271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9,303,783,149	16,920,017,335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28,939,752,351	25,402,555,630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647,014,401	921,209,479	54,193,607,9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4,119,173,417	114,831,753,594	120,518,685,564
代理买卖证券支付的现金净额	9,785,138,793	1,343,503,010	-
融出资金净增加额	3,908,114,474	-	5,299,709,847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工具净增加额	-	-	41,118,714,779
回购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	-	15,855,001,814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6,977,281,945	5,381,922,528	4,639,416,738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15,780,520,669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495,313,825	14,233,532,542	10,765,256,106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64,704,665	3,137,642,482	3,237,512,90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192,486,074	40,793,011,682	7,653,356,6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4,703,560,445	64,889,612,244	88,568,968,839
经营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84,387,028	49,942,141,350	31,949,716,725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21,056,782,616	109,602,237,964	42,432,404,74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904,482,372	1,844,869,628	1,607,630,359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	18,292,800	-
收购子公司取得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	-	236,175,13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到的现金净额	4,983,665	5,474,554	-
处置联营及合营企业收到的现金净额	-	-	15,435,23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2,966,248,653	111,470,874,946	44,291,645,479
投资支付的现金	119,424,602,513	133,322,360,226	50,552,079,46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59,777,324	1,585,965,391	1,058,414,313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1,629,04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0,884,379,837	134,908,325,617	51,622,122,814
投资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2,081,868,816	-23,437,450,671	-7,330,477,33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发行收益凭证收到的现金	42,105,835,395	77,677,628,455	47,872,317,839
发行公司债券收到的现金	37,000,000,000	15,500,000,000	45,000,000,000
发行中期票据收到的现金	12,247,650,000	8,478,975,000	9,727,050,000
发行结构性票据收到的现金	1,703,467,246	1,564,681,228	2,232,650,401
发行永续次级债券收到的现金	-	7,900,000,000	3,500,000,000
发行次级债券收到的现金	8,500,000,000	2,000,000,000	7,000,000,000
发行短期融资券收到的现金	-	-	1,000,000,000
少数股东投入的现金	-	19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19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1,556,952,641	113,121,284,873	116,332,018,240
偿还收益凭证支付的现金	44,329,863,363	76,261,310,729	55,675,519,569
偿还公司债券支付的现金	49,043,800,000	20,500,000,000	9,776,000,000
偿还结构性票据支付的现金	2,221,655,366	2,652,600,909	6,268,914,105
偿还次级债券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	9,900,000,000	5,000,000,000
偿还中期票据支付的现金	10,443,100,000	6,567,200,000	7,271,702,400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偿还金融债券支付的现金	-	2,500,000,000	-
偿还短期融资券支付的现金	-	1,000,000,000	-
偿还租赁负债支付的现金	969,428,916	880,537,910	694,738,032
分配股利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193,911,288	7,899,794,434	6,073,073,72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83,447,434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6,651,860	87,195,952	47,172,58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5,268,410,793	128,248,639,934	90,807,120,420
筹资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711,458,152	-15,127,355,061	25,524,897,820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03,763,424	89,221,562	-1,531,308,67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21,910,212,940	11,466,557,180	48,612,828,540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7,680,863,123	156,214,305,943	107,601,477,403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5,770,650,183	167,680,863,123	156,214,305,943

发行人最近三年的母公司资产负债表、母公司利润表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如下：

1、最近三年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表 4-6

单位：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28,795,704,468	43,645,870,505	40,486,353,389
其中：客户资金存款	8,421,992,198	9,300,431,072	14,600,955,429
结算备付金	13,128,802,714	11,417,017,521	8,116,043,582
其中：客户备付金	3,890,486,304	3,050,435,035	3,707,954,387
融出资金	2,621,338,164	1,756,125,267	3,001,822,335
衍生金融资产	8,076,524,793	12,468,902,246	12,348,351,195
存出保证金	1,560,966,598	1,783,321,395	1,184,105,034
应收款项	4,350,761,895	17,948,183,904	38,074,249,42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0,788,631,041	18,939,685,842	21,370,217,935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168,707,441,564	150,431,140,047	148,144,757,401
其他债权投资	45,428,857,239	44,126,298,315	25,515,241,608
长期股权投资	29,798,229,280	29,773,521,006	27,460,301,227
固定资产	732,916,017	574,862,325	480,929,364
使用权资产	2,923,295,965	789,148,071	558,563,929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无形资产	558,365,751	424,143,776	224,087,056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53,368,809	1,747,928,233	1,027,518,156
其他资产	5,801,378,208	4,163,081,789	2,368,880,309
资产总计	325,426,582,506	339,989,230,242	330,361,421,948
应付短期融资款	9,516,333,744	9,015,084,426	9,518,576,154
拆入资金	23,384,535,119	34,112,499,168	31,203,985,7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15,051,151,049	14,986,691,382	530,502,335
衍生金融负债	6,765,449,927	13,637,251,734	14,133,736,77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9,234,798,615	21,255,464,068	4,271,897,912
代理买卖证券款	12,381,201,300	12,466,179,735	11,205,854,169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7,304,310,900
应付职工薪酬	3,662,150,977	5,487,717,530	7,155,376,942
应交税费	235,911,063	745,566,826	239,339,917
应付款项	57,722,466,060	69,318,641,446	85,000,991,604
合同负债	174,258,287	146,978,121	117,421,490
租赁负债	2,977,847,502	811,856,828	576,921,556
应付债券	74,385,478,500	79,400,554,418	91,192,385,388
预计负债	158,748,812	-	-
其他负债	1,638,929,045	1,497,640,619	1,253,514,882
负债合计	247,289,260,000	262,882,126,301	263,704,815,728
股本	4,827,256,868	4,827,256,868	4,827,256,868
其他权益工具	16,400,000,000	16,400,000,000	8,500,000,000
其中：永续次级债券	16,400,000,000	16,400,000,000	8,500,000,000
资本公积	41,681,622,234	41,681,622,234	41,698,292,045
其他综合收益	135,943,324	6,527,551	106,826,215
盈余公积	2,099,704,026	1,856,673,123	1,392,448,797
一般风险准备	5,346,694,136	4,854,516,274	3,919,804,534
未分配利润	7,646,101,918	7,480,507,891	6,211,977,761
股东权益合计	78,137,322,506	77,107,103,941	66,656,606,220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325,426,582,506	339,989,230,242	330,361,421,948

2、最近三年母公司利润表

表 4-7

单位：元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10,318,724,136	14,290,792,869	14,972,544,267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5,213,605,693	8,779,764,168	9,069,887,073
其中：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1,466,848,785	1,962,205,777	2,620,291,681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2,660,190,346	5,440,310,148	4,540,443,614
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675,013,842	871,276,469	1,284,094,359
利息净支出	-1,425,702,642	-1,577,166,523	-1,987,437,649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其中：利息收入	2,993,680,261	3,195,838,962	3,002,756,615
利息支出	-4,419,382,903	-4,773,005,485	-4,990,194,264
投资收益	4,432,657,011	9,523,953,337	6,123,643,86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投资损失	-21,795,627	-36,853,314	-31,145,98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1,905,109,780	-2,877,085,705	1,670,782,901
汇兑收益	67,070,547	353,641,866	9,684,750
其他业务收入	54,022,991	18,033,342	1,245,283
资产处置收益	745,292	1,796,834	2,461,028
其他收益	71,215,464	67,855,550	82,277,017
营业支出	8,353,431,825	9,568,221,253	10,790,497,957
税金及附加	22,797,531	57,987,476	77,397,617
业务及管理费	8,309,125,040	9,505,877,843	10,827,105,920
信用减值损失/(转回)	21,509,254	4,355,934	-114,005,580
营业利润	1,965,292,311	4,722,571,616	4,182,046,310
加：营业外收入	2,170,404	8,753,639	40,638,967
减：营业外支出	219,311,397	60,139,831	43,229,066
利润总额	1,748,151,318	4,671,185,424	4,179,456,211
减：所得税费用	-682,157,710	28,942,168	210,733,029
净利润	2,430,309,028	4,642,243,256	3,968,723,182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29,415,773	-100,298,664	124,345,911
综合收益总额	2,559,724,801	4,541,944,592	4,093,069,093

3、最近三年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表 4-8

单位：元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融出资金净减少额		1,263,302,043	2,276,947,912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	1,260,595,641	-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工具净减少额	-	11,735,829,450	128,811,482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8,422,239,813	13,114,498,200	12,741,045,203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2,945,030,100	8,625,070,786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26,072,500,669	19,376,067,420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89,092,300	7,925,035,938	17,250,613,23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983,832,782	57,620,358,792	41,022,488,621
代理买卖证券支付的现金净额	84,538,944	-	4,345,846,615
融出资金净增加额	851,599,110	-	-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工具净增加额	14,082,787,870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	-	16,293,727,095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389,055,846	2,302,543,716	2,015,303,580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10,660,154,700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174,809,682	8,186,548,832	6,317,702,226
支付的各项税费	430,011,461	867,823,213	1,293,992,20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48,967,743	10,349,227,609	2,704,050,30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221,925,356	21,706,143,370	32,970,622,031
经营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38,092,574	35,914,215,422	8,051,866,59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98,870,135,659	89,774,723,012	24,301,238,62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735,195,213	2,134,521,951	2,366,205,89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到的现金净额	1,967,350	7,220,457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607,298,222	91,916,465,420	26,667,444,517
投资支付的现金	99,912,043,909	110,848,315,888	27,406,868,8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87,992,450	846,389,625	603,635,973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5,278,396,25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0,600,036,359	111,694,705,513	33,288,901,025
投资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7,261,863	-19,778,240,093	-6,621,456,50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发行收益凭证收到的现金	9,528,986,395	36,261,961,455	17,767,226,839
发行公司债券收到的现金	28,000,000,000	5,500,000,000	27,000,000,000
发行永续次级债券收到的现金	-	7,900,000,000	3,500,000,000
发行次级债券收到的现金	2,500,000,000	-	2,000,000,000
发行短期融资券收到的现金	-	-	1,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028,986,395	49,661,961,455	51,267,226,839
偿还收益凭证支付的现金	8,758,497,020	35,772,913,729	25,956,315,569
偿还公司债券支付的现金	34,339,800,000	9,500,000,000	7,776,000,000
偿还租赁负债支付的现金	415,566,318	398,201,385	320,295,412
偿还次级债券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	5,100,000,000	4,900,000,000
偿还金融债券支付的现金	-	2,500,000,000	-
偿还短期融资券支付的现金	-	1,000,000,000	-
分配股利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436,662,113	5,258,915,564	4,170,095,91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4,703,146	73,726,634	46,166,53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015,228,597	59,603,757,312	43,168,873,425
筹资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86,242,202	-9,941,795,857	8,098,353,414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0,602,461	300,381,281	-131,339,86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13,186,470,452	6,494,560,753	9,397,423,633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4,554,029,381	48,059,468,628	38,662,044,995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367,558,929	54,554,029,381	48,059,468,628

（二）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

表 4-9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总资产（亿元）	6,243.07	6,487.64	6,497.95
总负债（亿元）	5,194.09	5,492.89	5,650.65
全部债务（亿元）	2,803.26	2,769.62	2,533.55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所有者权益（亿元）	1,048.97	994.75	847.31
营业收入（亿元）	229.90	260.87	301.31
利润总额（亿元）	68.23	90.56	129.78
净利润（亿元）	61.64	75.95	108.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亿元）	61.87	75.01	106.8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亿元）	61.56	75.98	107.78
经营活动（使用）/产生的现 金流量净额（亿元）	-105.84	499.42	319.50
投资活动产生/（使用）的现 金流量净额（亿元）	20.82	-234.37	-73.30
筹资活动（使用）/产生的现 金流量净额（亿元）	-137.11	-151.27	255.25
流动比率	1.88	1.82	1.82
速动比率	1.88	1.82	1.82
资产负债率（%）	80.65	82.13	84.57
债务资本比率（%）	72.77	73.57	74.94
营业利润率（%）	30.77	34.99	43.07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1.12	1.37	2.1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6.43	8.88	14.6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 均净资产收益率（%）	6.46	8.76	14.48
EBITDA（亿元）	189.69	195.46	221.33
EBITDA 全部债务比（%）	6.77	7.06	8.74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1.83	2.21	2.78
应收账款周转率	0.61	0.60	0.6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 资产（元/股）	18.27	17.15	15.73
每股经营活动（使用）/产生 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2.19	10.35	6.62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4.54	2.38	10.07

注：（1）全部债务=拆入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应付债券+应付短期融资款+租赁负债；

（2）流动比率=（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债权投资+衍生金融资产+融出资金+应收款项—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应付短期融资款+衍生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负债+拆入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应交税费+应付职工薪酬+应付款项）；

（3）速动比率=（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债

权投资+衍生金融资产+融出资金+应收款项—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应付短期融资款+衍生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负债+拆入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应交税费+应付职工薪酬+应付款项）；

（4）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资产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100%；

（5）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100%；

（6）营业利润率（%）=营业利润/营业收入×100%；

（7）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净利润/（（期初资产总额—期初代理买卖证券款—期初代理承销证券款+期末资产总额—期末代理买卖证券款—期末代理承销证券款）÷2）×100%；

（8）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计算；

（9）EBITDA=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客户存款利息支出+折旧及摊销费用；

（10）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100%；

（11）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利息支出—客户存款利息支出）；

（12）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

（13）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14）每股经营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15）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三）最近三年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要求计算的最近三年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如下：

表 4-10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4	1.46	2.1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43	8.88	14.64

上述财务指标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数据为基础计算，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如下：

基本每股收益=P÷S

$S=S_0+S_1+Si \times Mi \div M_0 - Sj \times Mj \div M_0 - Sk$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ROE）的计算公式如下：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P/（E₀+NP÷2+E_i×M_i÷M₀-E_j×M_j÷M₀±E_k×M_k÷M₀）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公司管理层结合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的财务信息，对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现金流量、偿债能力、盈利能力、未来业务目标以及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进行了重点讨论和分析，简明分析如下。

（一）资产结构分析

表 4-11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资产						
货币资金	11,882,037.69	19.03%	14,616,239.04	22.53%	13,510,605.82	20.79%
其中：客户资金存款	6,047,995.18	9.69%	7,057,664.67	10.88%	7,534,210.91	11.59%
结算备付金	2,816,639.06	4.51%	2,264,380.40	3.49%	2,207,442.70	3.40%
其中：客户备付金	1,437,105.48	2.30%	1,244,029.02	1.92%	1,569,528.13	2.42%
融出资金	3,580,956.78	5.74%	3,162,619.05	4.87%	3,947,905.67	6.08%
衍生金融资产	1,200,539.25	1.92%	1,779,135.53	2.74%	1,456,422.87	2.24%
存出保证金	956,729.26	1.53%	1,260,010.67	1.94%	1,263,191.28	1.94%
应收款项	3,400,949.41	5.45%	4,176,949.32	6.44%	4,574,288.06	7.0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992,140.08	3.19%	2,713,580.20	4.18%	2,585,849.41	3.98%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28,468,125.44	45.60%	26,939,698.16	41.52%	30,117,421.51	46.35%
其他债权投资	6,561,911.38	10.51%	6,668,943.20	10.28%	4,300,996.97	6.62%
长期股权投资	107,610.54	0.17%	101,558.01	0.16%	108,693.56	0.17%
投资性房地产	1,695.47	0.00%	-	-	-	-
固定资产	107,240.66	0.17%	87,064.87	0.13%	68,047.31	0.10%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在建工程	61,199.43	0.10%	36,343.24	0.06%	18,943.69	0.03%
使用权资产	432,446.02	0.69%	234,121.47	0.36%	194,581.61	0.30%
无形资产	204,461.39	0.33%	175,823.37	0.27%	147,828.95	0.23%
商誉	162,266.33	0.26%	162,266.33	0.25%	162,266.33	0.25%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8,288.66	0.46%	275,018.83	0.42%	162,863.94	0.25%
其他资产	205,421.82	0.33%	222,652.25	0.34%	152,199.26	0.23%
资产总计	62,430,658.67	100.00%	64,876,403.94	100.00%	64,979,548.92	100.00%

1、资产结构整体分析

报告期内，本集团资产由客户资产和自有资产组成，客户资产主要包括客户资金存款和客户备付金，自有资产以金融投资（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及其他债权投资）、融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及自有资金存款为主，整体资产流动性较强。

扣除代理买卖证券款及代理承销证券款后，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资产分别为人民币 54,904,601.30 万元、人民币 55,666,408.31 万元和人民币 54,199,557.23 万元。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资产分别为人民币 64,979,548.92 万元、人民币 64,876,403.94 万元和人民币 62,430,658.67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资产较 2021 年末减少人民币 103,144.98 万元，下降 0.16%，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资产较 2022 年末减少人民币 2,445,745.28 万元，下降 3.77%。

2、主要资产状况分析

（1）货币资金及结算备付金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3 年 12 月 31 日，货币资金及结算备付金合计分别为人民币 15,718,048.52 万元、人民币 16,880,619.45 万元和人民币 14,698,676.75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24.19%、26.02%和 23.54%。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货币资金及结算备付金合计较 2021 年末增加人民币 1,162,570.93 万元，增长 7.40%。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货币资金及结算备付金合计较 2022 年末减少人民币 2,181,942.70 万元，下降 12.93%。

（2）融出资金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3 年 12 月 31 日，融出资金分别为人民币 3,947,905.67 万元、人民币 3,162,619.05 万元和人民币 3,580,956.78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6.08%、4.87%和 5.74%。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融出资金较 2021 年末减少人民币 785,286.63 万元，下降 19.89%。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融出资金较 2022 年末增加人民币 418,337.73 万元，增长 13.23%。

（3）金融投资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3 年 12 月 31 日，金融投资分别为人民币 34,418,418.48 万元、人民币 33,608,641.36 万元和人民币 35,030,036.82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52.97%、51.80%和 56.11%。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金融投资较 2021 年末减少人民币 809,777.12 万元，下降 2.35%。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金融投资较 2022 年末增加人民币 1,421,395.46 万元，增长 4.23%。

（4）衍生金融资产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3 年 12 月 31 日，衍生金融资产分别为人民币 1,456,422.87 万元、人民币 1,779,135.53 万元和人民币 1,200,539.25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2.24%、2.74%和 1.92%。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衍生金融资产较 2021 年末增加人民币 322,712.66 万元，增长 22.16%。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衍生金融资产较 2022 年末减少人民币 578,596.27 万元，下降 32.52%，主要是由于权益合约及货币合约项下衍生金融资产减少。

（5）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3 年 12 月 31 日，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分别为人民币 2,585,849.41 万元、人民币 2,713,580.20 万元和人民币 1,992,140.08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3.98%、4.18%和 3.19%。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较 2021 年末增加人民币 127,730.80 万元，增长 4.94%。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较 2022 年末减少人民币 721,440.12 万元，下降 26.59%。

（6）应收款项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款项分别为人民币 4,574,288.06 万元、人民币 4,176,949.32 万元和人民币 3,400,949.41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7.04%、6.44%和 5.45%。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应收款项较 2021 年末减少人民币 397,338.74 万元，下降 8.69%。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款项较 2022 年末减少人民币 775,999.91 万元，下降 18.58%。

（7）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3 年 12 月 31 日，长期股权投资分别为人民币 108,693.56 万元、人民币 101,558.01 万元和人民币 107,610.54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0.17%、0.16%和 0.17%。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长期股权投资较 2021 年末减少人民币 7,135.55 万元，下降 6.56%。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长期股权投资较 2022 年末增加人民币 6,052.53 万元，增长 5.96%。

（二）负债结构分析

表 4-12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负债						
应付短期融资款	1,728,679.66	3.33%	1,855,199.20	3.38%	2,298,985.75	4.07%
拆入资金	4,497,439.48	8.66%	6,084,601.87	11.08%	5,147,727.87	9.11%
交易性金融负债	4,051,111.32	7.80%	4,520,329.18	8.23%	3,892,678.67	6.89%
衍生金融负债	954,664.20	1.84%	1,134,812.75	2.07%	1,813,400.75	3.21%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6,489,906.57	12.49%	4,315,669.85	7.86%	1,637,607.10	2.90%
代理买卖证券款	8,231,101.44	15.85%	9,209,995.63	16.77%	9,344,516.53	16.54%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	730,431.09	1.29%
应付职工薪酬	589,041.69	1.13%	870,627.00	1.59%	1,116,886.51	1.98%
应交税费	83,533.26	0.16%	180,326.90	0.33%	159,716.96	0.28%
应付款项	9,567,708.66	18.42%	10,924,369.32	19.89%	13,490,886.34	23.87%
合同负债	41,127.45	0.08%	40,779.23	0.07%	41,295.09	0.07%
租赁负债	442,786.43	0.85%	242,282.88	0.44%	200,289.54	0.35%
应付债券	14,873,763.41	28.64%	15,198,396.55	27.67%	16,050,854.98	28.41%
预计负债	16,389.67	0.03%	400.00	0.00%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58,269.05	0.11%	71,876.51	0.13%	43,165.52	0.08%
其他负债	315,396.56	0.61%	279,267.50	0.51%	538,022.59	0.95%
负债合计	51,940,918.87	100.00%	54,928,934.36	100.00%	56,506,465.28	100.00%

1、负债结构整体分析

扣除代理买卖证券款及代理承销证券款后，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3 年 12 月 31 日，集团负债总额分别为人民币 46,431,517.66 万元、人民币 45,718,938.73 万元和人民币 43,709,817.43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扣除代理买卖证券款及代理承销证券款后负债总额较 2021 年末下降 1.53%，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扣除代理买卖证券款及代理承销证券款后负债总额较 2022 年末下降 4.39%。除代理买卖证券款及代理承销证券款外，集团负债以应付短期融资款、拆入资金、交易性金融负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应付款项和应付债券等为主。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集团资产负债率为 82.13%，较 2021 年末的资产负债率 84.57%下降了 2.44 个百分点，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集团资产负债率为 80.65%，较 2022 年末的资产负债率 82.13%下降了 1.48 个百分点。

2、主要负债状况分析

（1）应付短期融资款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3 年 12 月 31 日，应付短期融资

款分别为人民币 2,298,985.75 万元、人民币 1,855,199.20 万元和人民币 1,728,679.66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4.07%、3.38%和 3.33%。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应付短期融资款较 2021 年末减少人民币 443,786.55 万元，下降 19.30%。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应付短期融资款较 2022 年末减少人民币 126,519.54 万元，下降 6.82%。

（2）拆入资金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3 年 12 月 31 日，拆入资金分别为人民币 5,147,727.87 万元、人民币 6,084,601.87 万元和人民币 4,497,439.48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9.11%、11.08%和 8.66%。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拆入资金较 2021 年末增加人民币 936,874.00 万元，增长 18.20%。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拆入资金较 2022 年末减少人民币 1,587,162.39 万元，下降 26.08%。

（3）交易性金融负债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3 年 12 月 31 日，交易性金融负债分别为人民币 3,892,678.67 万元、人民币 4,520,329.18 万元和人民币 4,051,111.32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6.89%、8.23%和 7.80%。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交易性金融负债较 2021 年末增加人民币 627,650.51 万元，增长 16.12%。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交易性金融负债较 2022 年末减少人民币 469,217.86 万元，下降 10.38%。

（4）衍生金融负债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3 年 12 月 31 日，衍生金融负债分别为人民币 1,813,400.75 万元、人民币 1,134,812.75 万元和人民币 954,664.20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3.21%、2.07%和 1.84%。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衍生金融负债较 2021 年末减少人民币 678,588.00 万元，下降 37.42%，主要是由于权益合约项下的场外衍生品业务规模随客户交易需求下降而减少，同时衍生品估值随股票市场价格变化而波动。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衍生金

融负债较 2022 年末减少人民币 180,148.55 万元，下降 15.87%。

（5）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3 年 12 月 31 日，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分别为人民币 1,637,607.10 万元、人民币 4,315,669.85 万元和人民币 6,489,906.57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2.90%、7.86%和 12.49%。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较 2021 年末增加人民币 2,678,062.76 万元，增加 163.54%，主要是由于质押式卖出回购及买断式卖出回购业务规模增加。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较 2022 年末增加人民币 2,174,236.72 万元，增加 50.38%，主要是由于质押式卖出回购业务规模增加。

（6）代理买卖证券款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3 年 12 月 31 日，代理买卖证券款分别为人民币 9,344,516.53 万元、人民币 9,209,995.63 万元和人民币 8,231,101.44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6.54%、16.77%和 15.85%。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代理买卖证券款较 2021 年末减少人民币 134,520.90 万元，下降 1.44%。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代理买卖证券款较 2022 年末减少人民币 978,894.19 万元，下降 10.63%。

（7）应付款项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3 年 12 月 31 日，应付款项分别为人民币 13,490,886.34 万元、人民币 10,924,369.32 万元和人民币 9,567,708.66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23.87%、19.89%和 18.42%。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应付款项较 2021 年末减少人民币 2,566,517.02 万元，下降 19.02%。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应付款项较 2022 年末减少人民币 1,356,660.66 万元，下降 12.42%。

（8）应付债券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3 年 12 月 31 日，应付债券分别为人民币 16,050,854.98 万元、人民币 15,198,396.55 万元和人民币 14,873,763.41 万元，

其中担保贷款	-	-	-	-	-	-	-	-
其中：政策性银行	-	-	-	-	-	-	-	-
国有六大行	-	-	-	-	-	-	-	-
股份制银行	-	-	-	-	-	-	-	-
地方城商行	-	-	-	-	-	-	-	-
地方农商行	-	-	-	-	-	-	-	-
其他银行	-	-	-	-	-	-	-	-
债券融资	377.15	22.32	1,194.13	40.85	1,242.57	42.71	1,374.36	52.89
其中：公司债券	377.15	22.32	1,194.13	40.85	1,242.57	42.71	1,374.36	52.89
企业债券	-	-	-	-	-	-	-	-
债务融资工具	-	-	-	-	-	-	-	-
非标融资	-	-	-	-	-	-	-	-
其中：信托融资	-	-	-	-	-	-	-	-
融资租赁	-	-	-	-	-	-	-	-
保险融资计划	-	-	-	-	-	-	-	-
区域股权市场融资	-	-	-	-	-	-	-	-
其他融资	1,312.46	77.68	1,728.84	59.15	1,666.81	57.29	1,224.16	47.11
其中：永续次级债券	-	-	164.00	5.61	164.00	5.64	85.00	3.27
收益凭证	139.54	8.26	140.81	4.82	157.25	5.40	151.73	5.84
结构性票据	2.87	0.17	2.87	0.10	8.12	0.28	17.74	0.68
短期融资券	-	-	-	-	-	-	10.02	0.39
拆入资金	449.74	26.62	449.74	15.39	608.46	20.91	514.77	19.8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648.99	38.41	648.99	22.20	431.57	14.83	163.76	6.30
中期票据	71.32	4.22	322.43	11.03	297.41	10.22	255.83	9.85
金融债券	-	-	-	-	-	-	25.31	0.97
地方专项债券转贷等	-	-	-	-	-	-	-	-
合计	1,689.61	100.00	2,922.98	100.00	2,909.39	100.00	2,598.52	100.00

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明细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第五节一一（三）“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三）现金流量分析

最近三年，集团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表 4-15

单位：万元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411,917.34	11,483,175.36	12,051,868.5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470,356.04	6,488,961.22	8,856,896.88
经营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8,438.70	4,994,214.14	3,194,971.6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296,624.87	11,147,087.49	4,429,164.5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088,437.98	13,490,832.56	5,162,212.28
投资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208,186.88	-2,343,745.07	-733,047.7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155,695.26	11,312,128.49	11,633,201.8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526,841.08	12,824,863.99	9,080,712.04
筹资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71,145.82	-1,512,735.51	2,552,489.7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2,191,021.29	1,146,655.72	4,861,282.85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577,065.02	16,768,086.31	15,621,430.59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22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人民币 4,994,214.14 万元，较 2021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人民币 1,799,242.46 万元，增长 56.31%，主要是由于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工具投资带来的现金净流入较 2021 年的现金净流出导致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化；同时，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及融出资金增幅较 2021 年增加；上述现金流入的增加被衍生品业务交易款项导致的现金净流出所部分抵消。2023 年度经营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为人民币 1,058,438.70 万元，较 2022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产生的变动，主要是由于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工具投资带来的现金净流入同比减少；同时，拆入资金 2023 年规模减少所带来的现金净流出较 2022 年规模增加所带来的现金净流入的变动，融出资金 2023 年规模增加所带来的现金净流出较 2022 年规模减少所带来的现金净流入的变动，以及代理买卖证券款的降幅较 2022 年扩大，综合导致现金净流出增加；上述现金流出的增加被衍生品业务交易款项导致的现金流出的减少所部分抵消。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22 年度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为人民币 2,343,745.07 万元，较 2021 年度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人民币 1,610,697.33 万元，增长 219.73%，主要是由于投资支付的现金增加，该增加被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增加所部分抵消。2023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人民币 208,186.88 万元，较 2022 年度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产生的变动，主要是由于投资支付的现金减少，同时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增加。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22 年度筹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为人民币 1,512,735.51 万元，较 2021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产生的变动，主要是由于发行债务工具收到的现金减少，同时偿还债务工具支付的现金增加。2023 年度筹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为人民币 1,371,145.82 万元，较 2022 年减少人民币 141,589.69 万元，下降 9.36%，主要是由于偿还债务工具支付的现金减少，该减少被发行债务工具收到的现金减少所部分抵消。

（四）偿债能力分析

表 4-16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1.88	1.82	1.82
速动比率（倍）	1.88	1.82	1.82
资产负债率（%）	80.65	82.13	84.57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利息保障倍数（倍）	1.66	2.02	2.63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上述财务指标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数据为基础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流动资产=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债权投资+衍生金融资产+融出资金+应收款项—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
- （3）流动负债=应付短期融资款+衍生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负债+拆入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应交税费+应付职工薪酬+应付款项；
- （4）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资产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
- （5）EBIT=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客户存款利息支出；
- （6）利息保障倍数=EBIT/(利息支出—客户存款利息支出)；
- （7）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 （8）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3 年 12 月 31 日，集团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4.57%、82.13% 和 80.65%。近年来，集团资本业务规模快速发展，资产负债规模逐年增长，对资金的需求增加；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完成 A 股上市，降低资产负债率的增速。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3 年 12 月 31 日，集团流动比率分别为 1.82 倍、1.82 倍和 1.88 倍。作为证券公司，中金公司没有存货，所以速动比率与流动比率保持一致。

集团资产以货币资金、金融投资等流动性较强的资产为主，此外集团具有多渠道的融资方式，因此集团整体偿债能力较高，偿债风险较低。

（五）盈利能力分析

表 4-17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208,838.86	1,594,304.87	1,682,839.78
其中：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452,985.75	523,223.16	603,082.26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370,228.03	700,602.59	703,629.37
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121,267.19	136,541.89	153,307.62
利息净支出	-133,477.16	-102,318.12	-99,021.71
投资收益	1,508,360.57	1,085,758.43	220,660.78
其他收益	21,001.36	18,211.40	15,702.47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	-449,315.25	-25,316.98	1,264,440.77
汇兑收益/(损失)	136,069.70	34,016.58	-74,035.03
其他业务收入	7,244.33	2,874.87	2,133.28
资产处置收益	297.86	1,205.93	385.09
营业收入合计	2,299,020.26	2,608,736.98	3,013,105.42
营业支出			
税金及附加	8,717.32	12,268.31	13,384.29
业务及管理费	1,582,272.16	1,685,704.47	1,742,742.58
信用减值损失/(转回)	503.11	-2,092.89	-40,803.43
其他业务成本	140.14	67.55	70.22
营业支出合计	1,591,632.72	1,695,947.44	1,715,393.66
营业利润	707,387.54	912,789.54	1,297,711.76
加：营业外收入	812.07	971.54	6,123.81
减：营业外支出	25,900.85	8,163.28	6,024.28
利润总额	682,298.75	905,597.80	1,297,811.29
减：所得税费用	65,934.71	146,110.27	216,819.12
净利润	616,364.04	759,487.53	1,080,992.1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15,613.08	759,750.20	1,077,771.31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净利润/(亏损)	750.96	-262.67	3,220.85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8,856.80	125,993.08	-23,403.82
综合收益总额	695,220.84	885,480.61	1,057,588.3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94,469.88	885,743.28	1,054,367.4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50.96	-262.67	3,220.85

1、营业收入分析

集团主要营业收入包括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主要包括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利息净支出、投资收益和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分别为人民币 1,682,839.78 万元、人民币 1,594,304.87 万元和人民币 1,208,838.86 万元。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主要包括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及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收入规模与股票指数走势、证券市场交易量和资本市场融资活动的活跃程度相关性较高。

（2）利息净支出

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利息净支出分别为人民币 99,021.71 万元、人民币 102,318.12 万元和人民币 133,477.16 万元。利息收入主要包括存放金融同业利息收入、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融资融券利息收入及其他债权投资利息收入等；利息支出包括客户资金存款利息支出、拆入资金利息支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利息支出、债务工具利息支出及租赁负债利息支出等。2022 年利息净支出较 2021 年增加人民币 3,296.41 万元，增长 3.33%。2023 年利息净支出较 2022 年增加人民币 31,159.04 万元，增长 30.45%，主要是由于境外利率上升导致融资利息支出增加。

（3）投资收益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投资收益和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合计分别为人民币 1,485,101.55 万元、人民币 1,060,441.45 万元和人民币 1,059,045.32 万元。投资收益主要为持有及处置金融工具产生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工具及交易性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2022 年投资收益和公允价值变动

损益合计较 2021 年减少人民币 424,660.10 万元，下降 28.59%，主要是由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投资产生的收益净额减少。2023 年投资收益和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合计较 2022 年减少人民币 1,396.13 万元，下降 0.13%。

2、营业支出分析

表 4-18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税金及附加	8,717.32	0.38%	12,268.31	0.47%	13,384.29	0.44%
业务及管理费	1,582,272.16	68.82%	1,685,704.47	64.62%	1,742,742.58	57.84%
信用减值损失/(转回)	503.11	0.02%	-2,092.89	不适用	-40,803.43	不适用
其他业务成本	140.14	0.01%	67.55	0.00%	70.22	0.00%
营业支出合计	1,591,632.72	69.23%	1,695,947.44	65.01%	1,715,393.66	56.93%
营业收入合计	2,299,020.26	100.00%	2,608,736.98	100.00%	3,013,105.42	100.00%

（1）税金及附加

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税金及附加分别为人民币 13,384.29 万元、人民币 12,268.31 万元和人民币 8,717.32 万元。税金及附加与营业收入相关度较高。

（2）业务及管理费

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业务及管理费分别为人民币 1,742,742.58 万元、人民币 1,685,704.47 万元和人民币 1,582,272.16 万元。业务及管理费主要包括员工成本、业务拓展费、电子设备运转费及折旧等。

（3）信用减值损失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信用减值转回分别为人民币 40,803.43 万元和人民币 2,092.89 万元，2023 年度信用减值损失为人民币 503.11 万元。2022 年信用减值转回为人民币 2,092.89 万元，较 2021 年信用减值转回减少人民币 38,710.54 万元，下降 94.87%，主要是对应收款项、其他资产及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确认的减值转回减少。2023 年信用减值损失为人民币 503.11 万元，主要为对应收款项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确认的减值转回较去年的减少以及对融出资金确认的减值损失较去年减值转回的变动。

3、营业外收支分析

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营业外收入分别为人民币 6,123.81 万元、人民币 971.54 万元和人民币 812.07 万元；营业外支出分别为人民币 6,024.28 万元、人民币 8,163.28 万元和人民币 25,900.85 万元。2022 年营业外支出较 2021 年增加人民币 2,138.99 万元，增长 35.51%，主要是由于捐赠支出及其他与经营活动无直接关系的各项支出增加。2023 年营业外支出较 2022 年增加人民币 17,737.58 万元，增长 217.29%，主要是由于未决诉讼增加。

4、净利润分析

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 1,080,992.17 万元、人民币 759,487.53 万元和人民币 616,364.04 万元。2022 年净利润较 2021 年有所减少，主要是由于在市场行情整体走势较弱的影响下，本集团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产生的收益及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减少，使得营业收入有所减少。2023 年净利润较 2022 年有所减少，主要是受 2023 年资本市场表现承压的影响，经营业绩有所下降。

（六）未来业务发展和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

经济加速转型发展、对外开放持续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创新，为中国证券行业进一步发展壮大奠定了坚实基础，也为中资国际一流投资银行的崛起提供了良好土壤。作为国际资本市场上最具影响力的中资投行，中金公司应势而为，旗帜鲜明地提出了“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一流投资银行”的中长期发展目标。集团聚焦服务国家发展大局、创新支持实体经济、积极促进资本市场改革、有效推动金融风险化解，着眼中长期发展，明确方向、把握机遇，推动公司加快做强做优、提升核心竞争力的战略方向指引下，稳步推进落实各项战略举措。

（七）关联交易情况⁵

1、关联方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相关规定，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其与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1）发行人的主要股东

发行人的主要股东情况请参见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发行人第一大股东为中央汇金，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作为国家授权投资机构直接及间接持有本公司的股权比例约为 40.17%。

（2）发行人的子公司

包括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部子公司，其中主要子公司的基本情况请参见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3）发行人的合营和联营企业

请参见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4）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请参见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的董监高情况”部分。

2、关联方交易情况

发行人与关联方交易按照市场价格进行，无任何高于或低于正常交易价格的情况发生。具体情况如下：

（1）与控股股东及其附属公司之间的交易

⁵如无特殊说明，本节“（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披露的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的财务信息均引自经德勤华永审计并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德师报（审）字（22）第 P02367 号、德师报（审）字（23）第 P00363 号及德师报（审）字（24）第 P02459 号）的财务报表，关联交易的数据均为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口径。

(a) 与控股股东及其附属公司之间的交易金额

表 4-19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经纪业务收入	1,544.43	1,599.80	4,540.09
投资银行业务收入	14,277.25	25,830.72	5,738.09
资产管理业务收入	-	-	80.41
投资咨询业务收入	24.23	-	56.60
基金管理业务收入	1,220.04	980.55	960.65
利息收入	206,494.90	141,382.58	140,403.70
投资收益	43,482.26	22,112.70	39,953.8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4,287.29	-44,594.52	48,145.19
汇兑收益	11,180.66	11,763.54	8,700.14
其他业务收入	102.97	101.64	103.18
经纪业务支出	6,022.72	6,836.38	6,163.75
投资银行业务支出	-	55.73	11.47
基金管理业务支出	466.26	782.57	596.56
资产管理业务支出	1,329.15	2,287.04	2,141.95
利息支出	86,180.43	52,611.71	43,147.26
业务及管理费	1,640.64	1,375.28	997.74
信用减值(转回)/损失	-5.60	5.60	-

(b) 与控股股东及其附属公司之间的交易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余额

表 4-20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存款	6,577,138.58	7,530,294.44	6,013,285.73
结算备付金	33,938.25	-	-
衍生金融资产	48,453.02	73,588.20	80,897.16
存出保证金	13,975.43	4,913.55	3,159.31
应收款项	29,652.12	77,357.69	10,390.6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0,016.03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92,409.85	1,035,544.91	890,939.38
其他债权投资	1,318,347.99	1,067,050.79	472,129.29
使用权资产	912.45	1,487.03	-
其他资产	190.65	165.52	352.69
应付短期融资款	92,384.45	-	1,970.10
拆入资金	599,846.46	1,356,229.90	1,455,023.59
交易性金融负债	100.99	7,638.62	4,033.2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569,700.15	1,456,194.17	316,081.00
代理买卖证券款	7,805.20	662.41	689.55
衍生金融负债	39,792.62	74,996.88	33,621.52
应付款项	5,300.01	33,735.28	79,896.60
租赁负债	890.10	1,460.37	-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债券	503,611.95	166,188.38	215,738.77
其他负债	3,515.56	4,497.66	1,989.37

(2) 与公司其他股东之间的交易

(a) 与其他股东之间的交易金额

表 4-21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经纪业务收入	19.91	113.69	-
投资咨询业务收入	31.49	34.10	-
利息支出	1.55	3.37	0.04

(b) 与其他股东之间的交易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余额

表 4-22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代理买卖证券款	0.82	2.35	0.005
其他资产	-	0.44	0.40

(3) 与子公司的关联交易

(a) 与子公司之间的交易金额

表 6-23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经纪业务收入	24,732.45	32,900.09	1,694.96
其他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3,515.58	4,943.34	18,273.95
投资咨询业务收入	648.80	665.09	701.44
资产管理业务支出	6,206.01	6,963.39	4,867.16
投资银行业务支出	23,088.89	18,639.53	22,471.77
利息收入	689.97	656.89	11.97
利息支出	938.02	19.55	27.64
投资收益	138,915.17	288,246.55	274,643.84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	-79,201.38	-98,566.99	4,372.65
业务及管理费	31,195.94	27,469.49	22,407.34
信用减值损失	2.46	8.90	-

注：除以上交易外，2022 年度本公司与子公司作为交易对手方，出售持有的债券投资的交易总金额

额为人民币 137,231,654 元(2023 年度：无；2021 年度：无)；购入债券的交易总金额为人民币 785,671,489 元(2023 年度：无；2021 年度：无)；出售持有的基金及其他投资的交易总金额为人民币 70,000,000 元(2023 年度：无；2021 年度：无)；购入基金及其他投资的交易总金额为人民币 819,044,666 元(2023 年度：无；2021 年度：无)。2022 年度本公司与子公司作为交易对手方转让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到现金净额人民币 2,766,089 元(2023 年度：无；2021 年度：无)。

(b) 与子公司之间的交易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余额

表 4-24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结算备付金	60,019.29	50,912.37	48,595.73
衍生金融资产	34,519.10	51,402.78	111,116.16
存出保证金	5,001.88	7,456.10	54,080.00
应收款项	199,857.36	400,072.18	490,772.06
其他资产	514,926.72	352,066.24	181,565.43
衍生金融负债	128,434.56	61,396.51	22,542.91
代理买卖证券款	134.13	2,193.11	108.13
应付款项	117,045.79	32,004.11	33,111.11
其他负债	98.35	829.74	18.84

注：除以上交易外，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子公司持有的由本公司管理的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共计人民币 61,047,590 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486,625,541 元；2021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920,184,662 元），子公司中金财富对本公司的资本担保承诺共计人民币 2,350,000,000 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3,000,000,000 元；2021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4,300,000,000 元）。

(4) 与合营及联营企业的关联交易

(a) 与合营、联营企业之间的交易金额

表 4-25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经纪业务收入	739.84	1,767.62	1,695.25
投资咨询业务收入	2,742.51	2,837.92	1,714.58
其他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959.38	2,027.61	-
基金管理业务支出	-	2,268.75	40.00
业务及管理费	3,586.71	3,419.19	25.00
利息收入	834.94	551.59	434.24
利息支出	10.31	1.97	2.72
其他业务收入	115.09	-	-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信用减值损失/(转回)	13.99	-	-6.16

(b) 与合营、联营企业之间的交易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余额

表 4-26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27,760.15	49,803.18	-
应收款项	2,001.60	4,690.33	1,957.61
其他资产	10,851.60	13,112.77	18,436.55
代理买卖证券款	0.09	0.83	44.84
应付款项	-	1,177.00	1,248.00
其他负债	4,310.26	243.66	-

注：除上述交易外，2023 年度，本集团自合营企业购买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交易总额为人民币 86,107,871 元(2022 年度：无；2021 年度：无)。

(5) 与关键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

表 4-27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6,325.12	6,253.21	9,651.36

(八) 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为外部公司提供担保情况。

(九) 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不存在未决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十) 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集团受限制资产共计人民币 871.30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表 4-28

单位：亿元

受限资产	受限资产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0.78	主要为资产管理业务持有的风险准备金存款和代非经纪业务客户持有的临时性存款。
交易性金融资产	469.46	
其中：股票	65.89	为卖出回购而设定的质押；证券出借业务中已借出证券；融券业务中已融出证券；存在限售期等。
债券	284.89	为卖出回购、央票互换、充抵保证金及债券借贷业务而设定的质押等。
基金及其他	118.68	融券业务中已融出证券；存在限售期；认购的基金份额承诺不退出；为卖出回购业务而设定的质押等。
其他债权投资	391.06	为卖出回购、充抵保证金及债券借贷业务而设定的质押等。
合计	871.30	

（十一）发行人风险控制指标

2021-2023 年末，发行人风险控制指标具体如下：

表 4-29

风险控制指标	预警标准	监管标准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净资本（亿元）			441.26	453.37	482.29
净资产（亿元）			781.37	771.07	666.57
风险覆盖率(%)	≥120	≥100	192.32	182.42	151.62
资本杠杆率(%)	≥9.6	≥8	11.44	11.24	12.81
流动性覆盖率(%)	≥120	≥100	201.13	239.71	316.68
净稳定资金率(%)	≥120	≥100	132.42	154.27	136.45
净资本/净资产(%)	≥24	≥20	56.47	58.80	72.35
净资本/负债(%)	≥9.6	≥8	18.78	18.10	19.67
净资产/负债(%)	≥12	≥10	33.26	30.79	27.19
自营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净资本(%)	≤80	≤100	61.95	57.48	58.01
自营非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净资本(%)	≤400	≤500	348.48	339.50	306.44

风险控制指标	预警标准	监管标准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各项风险资本准备之和（亿元）			229.44	248.53	318.08

公司资产质量优良，经营稳健，各项风险控制指标符合《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及《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计算标准规定》的有关规定。

第五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一、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一）本期债券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根据《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 AAA，评级展望稳定，该标识代表的涵义为受评对象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该债券信用等级代表的涵义为债券安全性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优势：

1、作为国内首家中外合资投资银行，在国内投行业建立了较高的市场地位、品牌优势，形成较强的综合竞争实力；同时，得益于较早的国际化布局，具有突出的跨境业务能力。

2、充分吸收和借鉴国际投行的管理经验和经营理念，拥有高素质的人才队伍，积累了大批优质客户。

3、股权结构多元化，股东资源丰富，促进公司业务协同发展。

4、围绕“机构化”、“国际化”、“产品化”进行能力建设，业务布局均衡发展，推动以资产管理业务、私募股权业务及财富管理业务为代表的新兴业务持续发展。

（二）评级报告揭示的主要风险

1、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劣后于发行人普通债务。除非发行人结业、倒闭或清算，投资者不能要求发行人加速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

2、外部环境的不确定性、证券市场的波动性以及监管政策的出台，证券行业盈利

稳定性承压。

3、创新业务及国际化的拓展对公司内部控制、风险管理水平和合规运营能力提出更高要求；公司海外子公司衍生品持仓规模及价值波动较大，需对此保持关注。

4、虽然近年通过 A 股上市提升资本实力，但杠杆水平仍然处于行业较高水平，资本补充压力仍然存在。

5、2023 年受资本市场震荡影响，公司部分主要业务条线营收有所下降。

（三）报告期内历次主体评级情况、变动情况及原因

发行人报告期内（含本次）主体评级为 AAA，未发生变动。

（四）跟踪评级的有关安排

根据相关监管规定以及评级委托协议约定，中诚信国际将在评级结果有效期内进行跟踪评级。

中诚信国际将在评级结果有效期内对评级对象风险程度进行全程跟踪监测。发生可能影响评级对象信用水平的重大事项，评级委托方或评级对象应及时通知中诚信国际并提供相关资料，中诚信国际将就有关事项进行必要调查，及时对该事项进行分析，据实确认或调整评级结果，并按照相关规则进行信息披露。

如未能及时提供或拒绝提供跟踪评级所需资料，或者出现监管规定的其他情形，中诚信国际可以终止或者撤销评级。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及使用情况

发行人财务状况和资信情况良好，与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保持长期合作关系，债务融资能力较强。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中金公司获得境内多家商业银行的授信额度合计约为人民币 4,000 亿元，已使用银行授信约为人民币 700 亿元，剩余银行授信约为人民币 3,300 亿元。

（二）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债务违约记录及有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不存在债务违约记录。

（三）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本集团未清偿债券的情况汇总如下：

表 5-1

单位：年、亿元、%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起息日期	特殊条款 行权日 (如有)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年)	发行规模 (亿元)	票面利率 (%)	余额 (亿元)
1	24 中金 G3	中金公司	2024/3/4	-	2034/3/4	10	10	2.70	10
2	24 中金 G2	中金公司	2024/3/4	2027/3/4	2029/3/4	3+2	15	2.44	15
3	24 中金 G1	中金公司	2024/3/4	2026/3/4	2028/3/4	2+2	25	2.39	25
4	24 中金 C2	中金公司	2024/1/18	-	2029/1/18	5	10	3.05	10
5	24 中金 C1	中金公司	2024/1/18	-	2027/1/18	3	5	2.87	5
6	23 中金 G8	中金公司	2023/12/21	2028/12/21	2030/12/21	5+2	10	3.03	10
7	23 中金 G7	中金公司	2023/12/21	2026/12/21	2028/12/21	3+2	30	2.85	30
8	23 中金 C2	中金公司	2023/12/7	-	2028/12/7	5	20	3.35	20
9	23 中金 C1	中金公司	2023/12/7	-	2026/12/7	3	5	3.18	5
10	23 中金 G6	中金公司	2023/7/24	2028/7/24	2030/7/24	5+2	20	3.03	20
11	23 中金 G5	中金公司	2023/7/24	2026/7/24	2028/7/24	3+2	30	2.69	30
12	23 中金 G3	中金公司	2023/6/6	2026/6/6	2028/6/6	3+2	50	2.87	50
13	23 中金 G2	中金公司	2023/1/17	2026/1/17	2028/1/17	3+2	30	3.18	30
14	23 中金 G1	中金公司	2023/1/17	2025/1/17	2026/1/17	2+1	10	3.00	10
15	22 中金 G3	中金公司	2022/12/16	2024/12/16	2025/12/16	2+1	10	3.36	10
16	22 中金 G2	中金公司	2022/11/29	-	2032/11/29	10	20	3.52	20
17	22 中金 G1	中金公司	2022/11/29	2025/11/29	2027/11/29	3+2	25	2.94	25
18	22 中金 Y2	中金公司	2022/10/10	2027/10/10	-	5+N	40	3.35	40
19	22 中金 Y1	中金公司	2022/1/13	2027/1/13	-	5+N	39	3.60	39
20	21 中金 Y2	中金公司	2021/4/26	2026/4/26	-	5+N	20	4.20	20
21	21 中金 Y1	中金公司	2021/1/29	2026/1/29	-	5+N	15	4.68	15
22	21 中金 G8	中金公司	2021/12/8	-	2031/12/8	10	10	3.68	10
23	21 中金 G7	中金公司	2021/12/8	-	2024/12/8	3	25	2.97	25
24	21 中金 G6	中金公司	2021/8/16	2026/8/16	2028/8/16	5+2	15	3.39	15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起息日期	特殊条款 行权日 (如有)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年)	发行规模 (亿元)	票面利率 (%)	余额 (亿元)
25	21 中金 G5	中金公司	2021/8/16	2024/8/16	2026/8/16	3+2	10	3.04	10
26	21 中金 G4	中金公司	2021/3/25	-	2031/3/25	10	25	4.07	25
27	21 中金 G2	中金公司	2021/3/16	-	2031/3/16	10	20	4.10	20
28	21 中金 C2	中金公司	2021/2/8	-	2026/2/8	5	10	4.49	10
29	20 中金 Y1	中金公司	2020/8/28	2025/8/28	-	5+N	50	4.64	50
30	20 中金 G4	中金公司	2020/5/6	2025/5/6	2027/5/6	5+2	7	2.88	7
31	20 中金 G2	中金公司	2020/4/3	2025/4/3	2027/4/3	5+2	10	3.25	10
32	20 中金 14	中金公司	2020/10/28	2023/10/28	2025/10/28	3+2	30	2.90	24.6
33	20 中金 12	中金公司	2020/10/19	2023/10/19	2025/10/19	3+2	25	2.95	25
34	24 中财 G2	中金财富	2024/5/27	-	2026/11/27	2.5	20	2.27	20
35	24 中财 G1	中金财富	2024/5/27	-	2025/11/27	1.5	10	2.18	10
36	24 中财 C2	中金财富	2024/1/15	-	2029/1/15	5	20	3.18	20
37	24 中财 C1	中金财富	2024/1/15	-	2027/1/15	3	10	2.93	10
38	23 中财 C4	中金财富	2023/10/26	-	2028/10/26	5	5	3.70	5
39	23 中财 C3	中金财富	2023/10/26	-	2026/10/26	3	25	3.39	25
40	23 中财 G4	中金财富	2023/8/24	-	2028/8/24	5	10	3.08	10
41	23 中财 G3	中金财富	2023/8/24	-	2026/8/24	3	20	2.72	20
42	23 中财 G2	中金财富	2023/4/13	-	2028/4/13	5	15	3.28	15
43	23 中财 G1	中金财富	2023/4/13	-	2026/4/13	3	15	3.02	15
44	23 中财 C2	中金财富	2023/2/13	-	2028/2/13	5	5	4.17	5
45	23 中财 C1	中金财富	2023/2/13	-	2026/2/13	3	25	3.80	25
46	22 中财 G6	中金财富	2022/8/29	-	2027/8/29	5	15	3.06	15
47	22 中财 G4	中金财富	2022/7/18	-	2027/7/18	5	10	3.20	10
48	22 中财 C2	中金财富	2022/3/24	-	2027/3/24	5	5	3.89	5
49	22 中财 G2	中金财富	2022/3/8	-	2027/3/8	5	5	3.49	5
50	21 中财 G5	中金财富	2021/12/9	2024/12/9	2026/12/9	3+2	30	3.06	30
51	21 中财 G4	中金财富	2021/4/22	-	2026/4/22	5	20	3.84	20
52	21 中财 G3	中金财富	2021/4/22	2024/4/22	2026/4/22	3+2	30	2.51	30
53	21 中财 C4	中金财富	2021/4/9	-	2026/4/9	5	10	4.50	10
54	21 中财 G2	中金财富	2021/3/26	2024/3/26	2026/3/26	3+2	30	2.75	21.9
55	20 中财 G6	中金财富	2020/12/15	2023/12/15	2025/12/15	3+2	10	3.85	2.96
56	20 中财 G3	中金财富	2020/10/21	-	2025/10/21	5	10	4.20	10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起息日期	特殊条款 行权日 (如有)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年)	发行规模 (亿元)	票面利率 (%)	余额 (亿元)
57	22 中财 G5	中金财富	2022/8/29	-	2025/8/29	3	15	2.69	15
58	22 中财 G3	中金财富	2022/7/18	-	2025/7/18	3	20	2.83	20
59	22 中财 C1	中金财富	2022/3/24	-	2025/3/24	3	15	3.50	15
60	22 中财 G1	中金财富	2022/3/8	-	2025/3/8	3	15	3.07	15
公募公司债券小计							1,096		1,075.46
61	23 中金 F4	中金公司	2023/9/18	2026/09/18	2028/09/18	3+2	30	2.99	30
62	23 中金 F3	中金公司	2023/9/18	2025/09/18	2026/09/18	2+1	20	2.89	20
63	23 中金 F2	中金公司	2023/8/28	2028/8/28	2030/08/28	5+2	40	3.06	40
64	23 中金 F1	中金公司	2023/8/28	2026/8/28	2028/08/28	3+2	10	2.80	10
65	20 中金 C1	中金公司	2020/2/17	-	2025/2/17	5	15	3.85	15
66	19 中金 C5	中金公司	2019/12/5	-	2024/12/5	5	20	4.2	20
67	19 中金 C4	中金公司	2019/11/11	-	2024/11/11	5	15	4.12	15
68	19 中金 C3	中金公司	2019/10/14	-	2024/10/14	5	15	4.09	15
69	21 中财 C2	中金财富	2021/3/9	-	2026/3/9	5	10	4.58	10
70	20 中财 C1	中金财富	2020/4/17	-	2025/4/17	5	20	3.8	20
私募公司债券小计							195		195
公司债券小计							1,291		1,270.46
71	24 中金公司 CP002	中金公司	2024/7/3	-	2024/9/10	0.1890	20	1.85	20
债务融资工具小计							20		20
合计							1,311		1,290.46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存在永续次级债券，具体情况如

下：

表 5-2

序号	债券简称	债券类型	起息日	发行期限 (年)	发行规模 (亿元)	票面利率 (%)	余额(亿 元)	清偿顺序	是否计 入所有 者权益	对资产负 债率影响
1	22中金Y2	永续次级债券	2022-10-10	5+N	40	3.35	40	劣后于普通债务	是	资产负债率降低
2	22中金Y1	永续次级债券	2022-01-13	5+N	39	3.60	39	劣后于普通债务	是	资产负债率降低
3	21中金Y2	永续次级债券	2021-04-26	5+N	20	4.20	20	劣后于普通债务	是	资产负债率降低
4	21中金Y1	永续次级债券	2021-01-29	5+N	15	4.68	15	劣后于普通债务	是	资产负债率降低

序号	债券简称	债券类型	起息日	发行期限 (年)	发行规模 (亿元)	票面利率 (%)	余额 (亿元)	清偿顺序	是否计入所有者权益	对资产负债率影响
5	20中金Y1	永续次级债券	2020-08-28	5+N	50	4.64	50	劣后于普通债务	是	资产负债率降低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存在已注册尚未发行的债券，具体情况如下：

表 5-3

序号	注册主体	债券品种	注册机构	注册规模 (亿元)	注册时间	已发行金额 (亿元)	尚未发行金额 (亿元)	到期日	剩余未发行注册额度募集资金用途
1	中金公司	公募公司债券	上交所	200	2023/10/24	90	110	2025/10/24	偿还到期/回售公司债券
2	中金公司	公募次级债券	上交所	200	2023/04/20	40	160	2025/04/20	补充流动资金
3	中金公司	永续次级债券	上交所	200	2023/01/30	0	200	2025/01/30	补充流动资金
4	中金财富证券	私募公司债券	上交所	60	2023/11/29	0	60	2024/11/29	偿还到期/回售公司债券
5	中金财富证券	公募次级债券	上交所	100	2023/08/18	60	40	2025/08/18	偿还到期/回售公司债券
合计		-	-	760	-	190	570	-	-

此外，公司可在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行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采用余额管理方式，公司待偿还短期融资券余额上限始终保持在 100 亿元以上。

（四）其他影响资信情况的重大事项

最近三年，本集团与主要客户发生重要业务往来时，未曾发生严重违约行为。

第六节 备查文件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的备查文件如下：

-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二、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 三、海问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五、《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六、资信评级报告；
- 七、德勤华永出具的会计处理事项的专项意见。

投资者可以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地点查阅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或访问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查阅本募集说明书摘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写字楼 2 座 27 层

联系人：邓博华

联系电话：010-65051166

传真：010-65051156

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